

地方自治人員必携

自治常識

無錫縣
第一區
鄉鎮自治研究會印行

地方自治常識編輯緣起

全民政治，既然盛行于近世，一國的人民，應行自己去治理他的國家；治理國家的策略，必須從基礎上積極進行，那麼實施地方自治，即係建設國家的基礎工作。本縣第一自治區各鄉鎮長副，很能夠明白全區民衆缺乏自治知識，自治能力，自治精神的還多，故施行地方自治，時生扞格，非易成效，乃有聯合各鄉鎮公所，組織自治研究會，協商討論，共謀啓蒙民衆，解除阻碍的方法，經許多次開會結果，有編述和印行自治常識的議決，作爲訓練國民的要籍。志願也是會員的一份子，并且担任着執行委員，當蒙推爲編輯主稿，自然只好當仁不讓了，在每天辦公之餘，提出一二小時光陰，搜羅切要材料，發表個人見識，勤勉從事，積有數月，關於自治的重要學說，方略，遺訓，法規等類，就其實用範圍，挨次編列，略加著述，彙集成冊，似足以供辦理地方自治人員隨時研究參攷應用，又可充作訓練國民常識教材。如能備置閱覽，凡自治知識的增進，自治能力的養成，自治精神的發揚，悉在此編，或

工作，方才能够建國，得此一書，則辦理地方自治的人員，和全體民衆，既能知其所以然的緣故，又能够得心應手，明瞭做國民的責任義務，共同努力，向前進行，完成訓政的事業，造就憲政的基礎。

一、本書內容，把實行地方自治的緣由和必要的知識，用言簡意賅方法，挨次編述可增人民自治思想，引起一般人的責任義務觀念，作實際上的事業，不甘因循遺誤。

一、凡縣長區長鄉鎮長副閭鄰長和一般公民等，辦理地方自治，必須常常携備此書，作隨時參考應用，但爲供應需要的緣故，在短時期間，編述成書，恐難免有遺漏的地方，還祈閱者隨時指正爲幸。

主編者王志明識

地方自治常識目錄

- 1 地方自治常識編輯緣起
 - 2 地方自治常識編輯凡例
 - 3 總理遺像遺囑
 - 4 中國國民黨黨歌
 - 5 主編者近影
 - 6 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第二年度全體執行委員
甲、圖表之部
 - 7 無錫縣自治區域地圖
 - 8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境界圖
 - 9 無錫縣城區街道圖
- 地方自治常識 目錄

- 10 三民主義簡要表
- 11 三民主義表解說明
- 12 三民主義要義
- 乙、遺訓學說宣言工作之部
- 13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遺訓
- 14 地方自治要義
- 15 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
- 16 訓政要義
- 17 建國大綱
- 18 五權憲法
- 19 訓政綱領
- 20 國民政府對內宣言

21 國民政府訓政宣言

22 訓政實際工作

丙、修養責任之部

23 區鄉鎮閭鄰長的修養

24 公民對於地方應負的責任

25 公民須知

丁、約法公約之部

26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27 區自治公約

28 鄉鎮自治公約

戊、重要法規之部

29 縣組織施行法

地方自治常識

目錄

地方自治常識 目錄

30 修正縣組織法

31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32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33 無錫縣各區鄉鎮公所辦事細則

34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35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36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37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各項章程規則

己、公文雜載之部

38 公文概要

39 公文舉例

40 中山革命語錄

41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42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全體會員姓名錄

43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第一二年度執行委員姓名錄

地方自治人員應具的精神

一、地方自治人員，要有興利和除弊的決心，不可稍存敷衍和顧忌的意思，我們作事，應當本着大無畏精神，只要利于黨國，利於民衆，都可以抱犧牲態度，其餘更不成問題，便是『至公無私，任勞任怨。』

二、爲民衆謀福利而辦地方自治，非爲個人升官發財而自治，故自治人員，一方面要真有爲民求福利的心，一方面要真知民隱，真合民心，一切違法曠職，營私舞弊的毛病，要絕對禁除，凡有設施均須實惠及民，方可推行盡利，實現民治。

三、民衆或有不知，當設法指導訓練，民衆或有不安，當設法解除其痛苦，須知我們的責任，是要本革命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成功完善的中華民國。

甲 各表之部

- 6 無錫縣自治區域地圖
- 7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境界圖
- 8 無錫縣城區街道圖
- 9 三民主義簡要表
- 10 三民主義表解說明
- 11 三民主義要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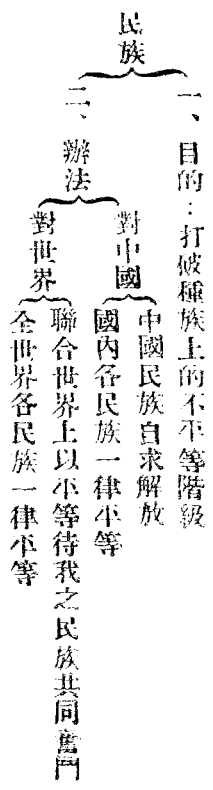
工作，方才能够建國，得此一書，則辦理地方自治的人員，和全體民衆，既能知其所以然的緣故，又能得心應手，明瞭做國民的責任義務，共同努力，向前進行，完成訓政的事業，造就憲政的基礎。

一、本書內容，把實行地方自治的緣由和必要的知識，用言簡意賅方法，挨次編述可增人民自治思想，引起一般人的責任義務觀念，作實際上的事業，不甘因循遺誤。

一、凡縣長區長鄉鎮長副閭鄰長和一般公民等，辦理地方自治，必須常常携備此書，作隨時參考應用，但爲供應需要的緣故，在短時期間，編述成書，恐難免有遺漏的地方，還祈閱者隨時指正爲幸。

(9) 三民主義簡要表

(甲) 民族主義



(乙) 民權主義



三民主義簡要表

治權有五

- 司法權
- 行政權
- 監察權
- 考試權

(丙) 民生主義

一、目的：打破社會上不等階級

民生

平均地權

- 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
- 土地征收法——地價稅法
- 地主自行報價
- 照價徵稅
- 照價收買
- 沒收土地之自然增價等
- 允許私人企業
- 限制私人資本
- 節制私人資本

二、辦法

(10) 三民主義表解說明

主義是一種偉大的思想，貫通了思想，便生信仰，信仰了主義，可以生出力量。所以人類研究宇宙間各種道理，必先發生思想，既有思想，便生信仰，更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可以完成主義。

三民主義的意義，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顯明的說起來，使國家為人民所有，政與治為人民所政所治，利益為人民所享。

三民主義就是 總理定的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也可以說是救國主義，中國人民如果一致起來實行這三個主義，就可以促進中國的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有造成人類永享安樂，實現世界大同的可能。

(11) 三民主義要義

甲，民族主義要義

民族構成的要素，(1)血統(2)生活情形(3)言語(4)宗教(5)風俗習慣，所以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民族主義，是國家圖生存的寶具，他的目的，對內要使各民族一致解放，一律平等，對外要使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皆得解放，一律平等，他的辦法和主張，就是自己民族的自決，同時不僅不蹂躪別民族自決的權利，而且要援助其自決的運動，造成一切民族自由平等的大同世界。

乙，民權主義要義

有組織有團體的衆人，就叫做人民，有行使命令的力量，統馭督率，就叫做權，人民在國家的組織下所行使的政治力量，就是民權，但須要明白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人羣社會一切公共的事務。國家是社會進化過程中自然發生的一種形態，是人民共有的團體，在民權主義上，人民對於國家公共事務，有四個政權，一，選舉二，罷免三，創制四，複決，

還有五個治權，一，立法二，司法三，行政四，考試五，監察，又稱彈劾。

丙，民生主義要義

人生的生活，就是民生，如社會的生存，人民前生計，以及羣衆的生活，所以民生主義，是要解決一切人類人生問題的主義，是研究一切人類的生存，如何可以使之不墜，一切人類的生命，如何可以使之滋長繁殖，一切人類的生計，如何可以使之豐裕發展？結果，就是要謀大地衆生沒有凍餒的人，都能够安居樂業，永享衣食住行育樂的滿足幸福，他的唯一方法，是要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鄉鎮公所標語

1. 鄉鎮長要宣傳三民主義
2. 鄉鎮長要指導民衆實行三民主義
3. 鄉鎮長要有自強不息刻苦耐勞的精神
4. 鄉鎮長要接近民衆並謀解除一切痛苦
5. 鄉鎮長要謀民衆的利益來犧牲奮鬥

乙 遺訓學說宣言工作之部

- 12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遺訓
- 13 地方自治要義
- 14 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
- 15 訓政要義
- 16 建國大綱
- 17 五權憲法
- 18 訓政綱領
- 19 國民政府對內宣言
- 20 國民政府訓政宣言
- 21 訓政實際工作

乙·遺訓學說宣言工作之部

(12)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遺訓

完成地方自治，爲本黨訓政時期之最要工作。我們欲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求衣食住行四大要素之滿足，則於促進地方自治之下級工作，不可不注意焉。茲摘錄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遺訓如左，願我最親愛之父老昆弟姊妹們，悉心研究，身體力行，具百折不撓之精神，爲地方自治努力奮鬥，勇往直前，毋怠毋忽，由鄉村而縣而省而國家，蔚成健全之自治團體，庶三民主義得以早日實現，四萬萬同胞有共享太平之一日。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遺訓一

見第二次護法宣言末段

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惟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藉口。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遺訓二

節錄 總理在潮州歡迎會演講詞

惟鄙人今日對於我潮州父老昆弟深有希望者，即能有責任心，不可生倚賴性，人人對於國家社會，當視為個人與他人組織而成，凡國家社會之事，即我分內之事，有時凡有益於國家社會之事，即犧牲一己之利益為之而不惜，然後國家社會乃能日臻於進步，且國家之治原因於地方，深望以後對於地方自治之組織，力為提倡贊助，地方自治之制既日發達，則一省之政治遂於此進步，推之國家亦然，如此做去，將來中國自能日臻強盛與列強對抗於地球上，願我父老昆弟共勉之。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遺訓三

節錄 總理對全國青年聯合會演說詞

真正民治，是要兄弟所主張的民權主義能够極端做到，可以讓人民在本地方自治，那纔是民治。現在民權主義能不能有一點兒可以實行呢？是不能的，不能實行民權主義，便不能說是民治，不是民治，怎麼可以說是民國呢？諸君講人格救國，我相信諸君團體的人格是很充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遺訓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遺訓

一一二

分的，拿充分的團體人格來做救國的事業，兄弟所要貢獻到諸君的方法，就是「地方自治」。兄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在兵事完結之後，把全國一千六百多縣都劃分開，將地方上的事情，讓本地方人民自己去治，政府毫不干涉，但十餘年來總沒有這個機會可以辦到，現在廣東有了這個機會，難處是人才不足，兄弟所希望於諸君的，是要諸君轉教全國人民怎麼樣分縣自治，如果一千六百多縣縣縣都可以自治，中華民國便自然成立，如果全國的人民不能自治，總是要靠官僚，中華民國便永遠不能成立，現在北京許多官僚，以為要救國治國，非做總理總長不可，現在做過總理總長的已經不少了，那一個能夠救國治國呢？就是兄弟個人，在開國的時候做總統，以後更做總裁總統，都沒有做到很多治國的事情，所以我現在相信建設民國，不是完全從上面可以做得到的，以後建設民國，還是要從下面做起來，中國人普通的心里，以為無論甚麼事，都是要從上做起，譬如造房子，下面沒有動土，沒有做牆基，便老早搭一個空架子，先要上梁，上了梁之後，然後再來做下部，是不是做事自上而下呢？外國人就不然，要造房子，先要從下做起，兄弟有一次看見一個鄉下人，到上海的洋街上

看見有許多工人在一處空地挖土，挖到很深，他就奇怪起來，問旁邊的人說：怎麼在那樣熱鬧的街上挖魚塘呢？旁邊的上海人說：他們不是挖魚塘啊，他們是築屋基來造洋房啊，可見中國普通人，祇知道造房子是先要從上起，不知道外國人造大房子，是先要築一層很堅固的屋基，從下做起，然後一層加一層，造成一所高大的洋房，諸君想救國，現在已經知道『地方自治』的方法，又有青年會團體的能力，那麼去實行『地方自治』，還缺少甚麼呢？簡單的說：就是要懂『地方自治』中一切細微自節的人才，譬如廣州在這兩三年軍事期內組織市政廳，做廣州市自治的事情，因為懂辦市政的人才不少，所以近來的成績，凡是遊過廣州市的外國人，沒有一個不驚奇的，儻若國家太平，更求進步，成績當更有可觀。現在不過是用廣州市來試驗罷了，諸君在青年會研究體育智育德育之外，喜歡做地方事情的人，還要組織一個地方自治研究會，或辦一個地方自治學校，來造就這項專門人才，如果辦到一年，便可得不少的人才，至多辦到三年，一定可以造就很多的人才，儻若人才造成了，到我這裏來投效，止要我像現在在廣東一樣，有權用你們，我一定給一縣或者兩三縣讓你們去試驗。

試驗有了成績，再推廣到全省，以至於全國，那麼中華民國便可以大治，諸君要想救國，便要先學治國，如果不知道治國，就是諸君得了一塊土地，也不知道從那裏治起。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遺訓四

見 總理學說第六章

美國土地向爲蠻荒大陸，英人移居於其地者，不過二百餘年，英人素富於冒險精神，自治能力，至美而後，即建設自治團體，隨成爲十三州，雖歸英王統治之下，然鞭長莫及，無異海外扶餘，英國對之不過羈縻而已，及一旦征稅稍苛，十三州則聯合以抵抗，此革命之所由起也，血戰八年而得獨立，遂築立亞美利加之聯邦爲共和國，其未獨立以前，十三州已各自爲政，而地方自治已極發達，故其立國之後，政治蒸蒸日上，以其政治之基礎，全特地方自治之發達也，其餘中美南美之各拉丁人種之殖民地，百十年來，亦先後倣美國而脫離其母國，以改建共和，然其政治進步之不如美國，而變亂常見者，則全係乎其地方自治之基礎不鞏固也，然其一脫母國統治而建共和之後，大小十九國，除墨西哥爲外兵侵入強改帝制外

無一推翻共和者，此皆得立國於新天地之賜，故能洗除舊染之污，而永遠脫離君政之治也。法國則不然，法雖爲歐洲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厲，且於革命之前，曾受百十年哲理民權之鼓吹，又模範美國之先例，猶不能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故何也，以彼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無新天地爲之地盤，無自治爲之基礎也。我中國缺憾之點悉與法同，而吾人民之知識，政治之能力，更遠不如法國，而予猶欲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予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爲之補救也。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惜當時同志不明其故，不行予所主張，而祇採予約法之名，以定臨時憲法，以爲共和之治，可不由其道而一躍可幾，當時衆人之所刻者，實爲妄想，顧反以予之方畧計劃爲難行，抑何不思之甚也！

(13) 地方自治要義

軍事結束，訓政開始，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的呼聲，嚮入雲霄；究竟地方自治的涵義是怎樣呢？這是不不能不首先要弄清楚清楚的。我們現在先把這個名詞剖開來說：什麼叫自治呢？依

總理的解釋：治便是管理，管理的對像，是公共事務；人民自動起來管理公共事務，便是叫做自治。再冠上「地方」二字，意指一地方區域內的人民，自動起來管理公共事務，便是叫做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在歐美本有其很悠久的歷史，但因沿革不同，國情有異，遂有種種的派別。我們的國家，是實行三民主義的；三民主義的目的，是要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所以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便是民有民治民享國家的地方自治，這是開頭要注意到的一點。再就制度方面來下一番研究，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牠有如下的三種特色，為：

1. 中央與地方間採均權制 一個廣大的國家，要想政治清明，都有劃地分治的必要，這是無庸討論的。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主體，仍沿省縣之制，認省為上級地方自治團體，縣以下為下級地方自治團體。惟鑒于採地方分權的國家，其流弊易使國家權力不統一，釀成割據的局面，鑒于中央集權的國家，其流弊不特阻止人民參政的實權，抑且易釀獨斷專裁的覆轍，故在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規定說：「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制，不偏于中央集權或地

方分權。」

2. 縣爲自治單位。自治組織，須定單位，與軍隊組織須定單位，同其意義。不過這個單位。若定爲省，未免失之過寬，人民對於省的政事，必定茫昧不知津涯，一切基本的自治工作，如人口清查，戶籍釐定，土地登記等，俱將無從着手；若定爲區，則又似乎失之過狹，姑無論在行政上，區自爲政，不相統屬，諸多不便之處，即進而參預縣政，省政，和國政，因爲上級機關重重，疊牀架屋，程序上未免過于累贅。總理明白此着，乃折衷于二者間而採縣爲自治單位。俟全縣自治籌備成熟，由縣民直接選舉縣官，組織政府以執行一縣的政事，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的法律，縣自治單位便由此完成。縣以下爲求地方行政便利，直接民權得以充分使用，仍按級分設區公所，鄉鎮公所，闾，鄰等下級地方自治團體，由人民選舉區長，鄉長，鎮長，闾長，鄰長，等，負責管理各所轄區自治事務。縣以上，在縣自治政府完成後，得選舉國民代表大會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到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則國民代表當組織全省國民代表大會，由全省國民代表大會，制定省憲，選舉省

長，及一省的高級官吏，組織省地方自治政府，監督本省自治，執行本省政事，至于本省內的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省地方自治政府，便由此成立。

3. 權能區分的民主制 什麼是叫做權能區分的民主制呢？總理說：「在我們的計劃中，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裏，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去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關於民權方面，總理規定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關於治權方面，規定有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這五個治權，各個獨立，屬於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須受五權分立的中央政府監督和指揮，這裏不用詳說。人民有了直接間接的四種民權，運用到地方自治上去，憑藉縣為自治單位，縣地方自治團體，議決及執行地方事務的官員，人民有權選舉，有權罷免，便可以放出去，又可調回來，不至再呈軍閥時代豬仔議員久佔議席的怪象。人民有複決權，那末議會雖有立法之權，然于特種法律之制定或修

改，議會不可不于提案之前，先得人民的許可，或以議決之後，得人民的批准，如此便可防議會立法過濫。人民有創制權，假如有種法律，是很有利于民衆而爲議會所忽畧的，人民便可決定出來，以相當人數的署名，交到議會通過，或付之于公民表決，使自己的意思，成爲法律，這樣便可防議會立法過怠。不過這種直接民權的行使，是祇能限于縣地方自治團體的，到了省地方自治團體，和國家，人民便無法行使直接民權，只得採用代表民主制，選舉國民代表，組織全省國民代表大會，制定省憲，產生地方政府，監督地方政府；組織全國國民代表大會，制定國憲，產生中央政府，監督中央政府。所以這種權能區分的民主制，已不是純粹的直接民主制，也不是純粹的代表民主制，我們可以叫他做半直接的民主制。

什麼叫地方自治？這個問題，我們研究起來，所得到的結論是：一地方區域內的人民，自動起來管理公共事務，便是叫做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制度的基本原則是：中央與地方間探均權制，縣爲自治單位，和權能區分的民主制。

(14) 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

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

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

(一)

江蘇省目前最重要之工作即在急速完成地方自治之組織。

總理所昭示我們的，建國大綱宣言中說明建國大綱之大意說：「其在第八條至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于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除舊佈新以深植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于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于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以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出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

訓政工作實爲憲政之階梯，而地方自治組織之運用實爲訓政工作之基本。地方自治之組織未完成則人民散漫，無所統制，三民主義，無由貫輸，國家政策，無由實施。

現在江蘇省已開始實行地方自治，而國民政府亦已通令全國，限期舉辦。江蘇省尤當在各省之先，努力完成，使人民超渡訓政時期及早入于憲政之治，以見革命之幸福。

中國佔世界十五分之一之土地，佔世界四分之一之人口；而侵弱以沉淪于國際殖民地之地位，造成人類最可恥之歷史。孫總理在民族主義演講中反覆申述中華民族沉淪之原因由于組織之缺乏。中國四萬萬人民，如『一盤散沙』，而中國國家即建築于此一盤散沙之上！

外國所加于中國歷次之國恥，都乘中國內部之糾紛。而中國歷次對外抗爭之失敗，都在於民氣之散亂，無組織則無以團結；無組織則無以持久，中國若不能聚集全民族之力量以與列強作持久的政治與經濟之鬥爭，必難自立。今地方自治之實行以縣爲單位，而分割『區』『鄉』『鎮』以及于閭鄰，使全國人民皆有所統系，有所節制，有所依附，同屬于一大民族組織之中，即所以實現總理使一盤散沙之中國人民團結而成堅固之三合土，庶可擔當一切重壓之本意。

總理青年在潮州人民歡迎會席上之演說：『鄙人今日對於我潮州父老昆弟深有希望者，即能有責任心；不可生倚賴性。人人對於國家社會當視爲我個人與他人組織而成，凡國家社會之事，即我分內事。有時凡有益於國家社會之事，即犧牲一己之利益爲之而不惜，然後國

家社會乃能日臻於進步，且國家之治，原因於地方。深望以後對於地方自治之組織，力爲提倡贊助。地方自治之制，既日見發達，則一省之政治，遂於此進步。推之國家亦然。如此做去，將來中國自能日臻強盛，與列強相抗衡於地球上。」

顧炎武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只有使每個國民都自覺其對於國家的責任，國家纔能興盛。中國人民一般的對於國家之冷漠，實中國積弱的根本原因，在清朝有列次對外戰役中，中國甚少英勇之鬥爭，在民國有列次對外經濟絕交，就不能有長久而廣大之運動。

中國欲求反帝國主義運動之推進與成功，民族之強固而光大；必須有國家觀念之培植。地方自治之實施，即使國家組織深入于民間，以國家之責任，經縣，區，鄉，鎮，之機能而加之于人民。

(三)

中國國民性是特別的重于私利。這是中外所詬病，亦爲社會紊亂之根本原因。古代社會所謂『鷄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先就要各自顧自的社會哲學。而士大夫的『明哲保身』之教訓

：民衆間『各人自掃門前雪，莫顧他家瓦上霜』的俗諺之流傳。逐漸廣植個人主義之道德，而造成全中國個人主義之社會生活。

然而人類之相依，隨時代以日密。互助爲人類生存之要道。而新式交通之發展，更使世界日益緊縮，向之關山阻隔，今則計日可至。人類團體生活之日切而日廣，必須有團體道德之養成。

地方自治制度即欲使中國人民離開個人之範疇，同入于集團生活之中，捨個人主義之惡習建築集團道德，使知先公衆之利益後私人之利益，而以此集團道德發展一切地方公共事業；本古代『守望相助』之精神以辦理地方警衛；本古代救災恤貧之旨意以從事于地方救濟事業；引用外國新法以公同整治水利，開發交通，興立一切公共事業。

(四)

總理在『孫文學說』中說明訓政之意義有下錄之一節『民國之主人者，實等于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即產此嬰兒之母也。既產之矣則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

方略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遷之政也，在昔專制之世，適有伊尹周公者，其於國主太甲成王不能爲政之時，已不訓政之事，專制時代之臣僕尙且如此，況爲開中國未有之基本革命黨，不尤當負伊尹周公之責，使民國之主人長成，國基鞏固耶！在孫文學說中，中山先生以伊尹周公之志來申說訓政時期之譬訓。又引證了中外古今的先例爲反覆之佐證。這裏我們所最當注意的就是這訓政工作所努力保養的不復是一個君主而是四萬萬人民。所以中山先生又在民權主義演講中以諸葛亮輔助劉阿斗爲喻，而說明四萬萬人民皆爲中國之主人。而國民黨之使命即在能使此四萬萬之主人皆能自用其主權。

中國人民雖一直在君主政體之下，然而散漫自由，向少拘束；對於政治，老是漠然。官府是官府，百姓是百姓，現國民黨要將北洋軍閥篡奪已久之政權爭回以還之于人民，而以素來不管政治之人民，若不經過適當訓練，則雖有政權，無所用之。

地方自治之開始所以使人民對於創制，複決，選舉，罷免，之運用，能經此普遍遠到之組織而實習之；大家深明四權之效能而運用之，庶幾民權主義可見實行，而中國人民可享真

正民主政治之幸福。

(五)

地方自治的基礎在於村鎮。趙戴文先生說：「村者，人類組合之團體，而國家建築之基礎也。是故村新而後縣新，縣新而後省新，省新而後國新。欲改造新國家而不先從村制入手，是舍本而求末也。」

中國至今是一個農業經濟的國家。國家的興衰，社會之治亂；依靠于農業經濟之豐欠；而工商業也隨之升沉。農業經濟之生產單位實是村莊。所以鄉村政治之修明與穩定，鄉村經濟之裕足與需給，實為全國政治經濟之基點。

中國列代禍亂之初興皆「起于田間」，即近徵太平天國之發難廣西，庚子拳團之擾動直魯。史家每釋為由于農民之不安，更近徵之於江蘇徐海淮屬之刀會盜匪等，皆已成地大嚴重之危難；而推其初動皆原起於農民生活之失資。為政之人必須默察邦國治亂之迹象，而注意其源始。

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

中國村制，古已有之，成周之世，有『鄉』『道』『鄰』『比』之職官。齊管仲以齊國郊內五家爲軌，軌十爲里，里四爲連，連十爲鄉，鄉五爲師，國郊內十五鄉。郊外三十家爲邑，邑十爲卒，卒十爲鄉，鄉三爲縣，縣十爲屬，屬有五。自家至師，自家至屬，各有長官，以司其事。『齊國大治，以霸于諸侯。秦漢而還，五代六朝以迄于晉，名目代更，而其制勿替。蓋農村綏靜則邦國以安聒。』

農村之制原爲中國一完善之政治機器，自朝廷以至庶民，上下有序，運動自如。而中國自必光大修整此完善之政治機器，斯能產生完善之政治。

(六)

但是這自治制度，相傳迄今，已產生兩項弊端，是有名無實。地方自治並不是新起的名稱，清末民初，皆曾盛倡，而歷時雖久，終無結果。圖董，鄉董，等等，徒如虛飾，掛名備立，不問世事，農民疾苦，無人過問，公共事業日以頹廢。農村流成無政府之狀態。

二是僞託自治之名而行自私之實，圖董鄉董之類，只知包攬詞訟，以魚肉鄉民，侵吞公

款以自肥私囊，濫用威權，恃勢欺人，因而造成土豪劣紳之鄉村政治。

以後地方自治之實行，必須力矯二弊。凡區，鄉，鎮，長副之設置必須旦夕無懈，努力各項訓政工作，逐漸推行，使官無虛飾，名不空存。而土豪劣紳之鏟除，本為國民革命之一口號，所以澄清村里，以安閭閻。今日區長及鄉鎮長副之產生，真所以代往昔土豪劣紳之腐惡政治，而為鄉村造福利。故政治組織既經擴大而深入于民衆，則政治紀律亦當隨之更嚴厲而遠到，應使腐惡素習一掃而盡。鄉村政治既為省國政治之基點，鄉村官吏為政府之下級幹部。必須有強健之下級幹部，而後國民政府及省政府總能強健。此後區長及鄉鎮長副務須（一）能忠於職守（二）能整飭官方。

（七）

總理又曾說明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

總理所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即列『定地價』『墾荒地』之兩項，原為平均地權之張本。平均地權所以鏟除封建制度，泯除階級對立而發旺農村經濟。而農村經濟實以村鎮為一單

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

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

二八

位，地方自治施行以後，則地價之報告與確定，田畝之登記與轉移，地稅之釐訂與徵收，皆有所責成，而能按步辦理。總理又曰『以上自治開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漸漸推廣及于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合作事業爲替代資本主義利潤制度之穩易簡捷辦法，亦即民生主義中『節制資本』政策之實行。而地方自治團體却爲辦理合作事業之最好途徑，山西河北兩省皆有試行，已見良好成績。若合作事業隨地方自治組織而推廣，只數年之間中國村鎮皆可見私人資本之窒息而止。總上所述，是不但地方自治所以組織人民鞏固中國之團結以爲民族主義之堅決鬥爭，亦不但藉以訓練人民對於政治之運用，以期民權主義之實現；實更爲施行民生主義諸政策之一必要方法。

前節已曾說明訓政時期爲『生聚』『教訓』之時期，而地方自治正所以執行此職務之組織；故地方自治既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不止爲一經濟組織，當更爲一教育組織。

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已列『設學校』之一項。然教育並不限于青年男女；中國廣大之民衆，莫不需求教育。教育並不限于學校，中國廣大之社會皆可爲教育機關。

訓政時期所以訓練人民于政權之運用；然此訓練亦並不限于政治；中國廣大之民衆尚需有新式社會生活中之各項訓練。

往昔在打倒帝國主義諸運動中，人民獲得民族主義之意識。社會運動實爲教育民衆之偉大辦法，然往昔民衆組織限于都會城邑，運動不能普遍，所能啓發之民族意識，所能團結之民族力量，至爲稀薄。今地方自治組織之完成，可以此組織發動全國之民衆而啓發之，必當有驚人之結果。

前中央黨部曾規定民衆運動當從事于『識字』及『造林』。衛生部曾令各省舉行清潔運動，江蘇民政廳曾令各縣舉行公安運動，凡此種種，皆當有兩重意義，一面爲『造林』『識字』『衛

生『公安』諸事體之本身提倡與實行，一方面更在使民衆明白『識字』『造林』『衛生』『公安』之意義與方法。而其結果皆往往限于城邑人民較有組織之處；範圍至小。今惟有賴于地方自治組織之完備，各項民衆運動，亦即各項民衆教育，可見深入而普遍。因地方自治之實行，而有警衛組織之普遍，則人民可普遍有軍事之訓練；有『造林』『捕蝗』『水利』諸運動則人民可增加其農事之智識；有清潔運動之提倡則可使人民養成清潔之習慣。以此類推，及于一切；則自治組織爲教育之效用，實不減爲政治經濟之效用。

(九)

現在再以總理之遺教爲訓政意義之總結：

『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未由蕩滌，新治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詳言之，即第一爲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期並民治之名而去之也。』

再以總理之遺教總地方自治對於訓政工作之意義：

（全國青年聯合會演講詞）『兄弟所貢獻于諸君的方法就是地方自治……如果一千六百多縣，縣縣都可以自治，中華民國使自然成立，如果全國人民不能自治，總要靠官治，中華民國便永遠不能成立』

（15）訓政要義

一·節錄孫文學說第六章

予之於革命建設也，本世界進化之潮流，循各國已行之先例，鑑其利弊得失，思之稔熟，籌之有素，而後定為革命方畧，規訂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第一為破壞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担任打倒滿清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解脫奴婢之不平，洗淨鴉片之流毒，破滅風水之迷信，廢去釐卡之阻礙等事。第二為過渡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為自治單位，縣之上再分為鄉村區域，而統於縣。每縣於敵兵驅

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悉由考試院定之，此五權憲法也。憲法制定

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爲建設完全時期，擬在此時期始施行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成功之日，此革命方略之大要也。乃於民國建元之初，予則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實行三民主義。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爲不可，經予曉諭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爲予之理想太高，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也。嗚呼！其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之知識太低耶！予於是乎不禁爲之心灰意冷矣！夫革命之有破壞，與革命之有建設，固相因而至，相輔而行者也。今於革命破壞之後，而不開革命建設之始，是無革命之建設矣。既無革命之建設，又安用革命之總統爲？此予之所以萌退志，而於南京政府成立之後，仍繼續停戰，重開和議也。至今事過情遷，則多有怪予於民國建元之後，不當再允和議，甘讓總統者，然假使予仍爲總統，而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已多不守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

張，縱能以革命而統一中國，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設，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舊官僚而已。其於國家治亂之源，生民根本之計，毫無所補，是亦以暴易暴而已。夫如是，則予無爲總統之必要。夫如是，然後能明予之志，而領會於革命建設之微意也。何謂革命之建設？革命之建設者，非常之建設也，亦速成之建設也。夫建設固有尋常者，則階社會趨勢之自然，因勢利導而爲之，此異乎革命之建設者也。革命有非常之破壞，如帝統爲之斬絕，專制爲之推翻，有此非常之破壞，則不可無非常之建設，是革命之破壞，與革命之建設，必相輔而行，猶人之兩足，鳥之雙翼也。惟民國開創以來，既經非常之破壞，而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此所以禍亂相尋，江流日下，武人專橫，政客搗亂，而無法收拾也。蓋際此非常之時，必須非常之建設，乃足以使人民之耳目一新，與國更始也。此革命方畧之所以爲必要也。試觀民國以前之大革命，其最轟轟烈烈者，爲美與法。美國一經革命而後，所定之國體，至今百餘年而不變。其國除黑奴問題生出國內南北戰爭一次而外，餘無大變亂，誠可謂一經革命而後，其國體則一成不變，長治久安，文明進步，經濟發展，爲世界之冠。而法國一經革命之後，則

大亂相尋，國體五更，兩帝制而三共和，至八十年後，窮兵黷武之帝爲外敵所敗，身爲降虜，而共和之局乃定，較之美國，其治亂得失，差若天壤者，其故何也？說者多稱華盛頓有仁讓之風，所以開國之初，有黃袍之拒，而拿破倫野心勃勃，有鯨吞天下之志，所以起共和而終帝制。而不知一國之趨勢，爲萬衆之心理所造成，若其勢已成，則斷非二三因利乘便之人之智力所可轉移也。夫華拿二人之于美法之革命，皆非原動者。美之十三州既難抗英而後，乃延華盛頓出爲之指揮；法則革命起後，乃拔拿破倫於偏裨之間。苟使二人易地而處，想亦皆然。是故華拿之異趣，不關乎個人之賢否，皆在其全國之習尚也。美國土地向爲蠻荒大陸，英人移居於其地者，不過二百餘年；英人素富于冒險精神自治能力，至美而後，即建設自治團體，隨成爲十三州，雖歸英王統治之下，然鞭長莫及，無異海外扶餘，英國對之，不過羈縻而已。及一旦征稅稍苛，十三州則聯合以抵抗，此革命之所由起也。血戰八年而得獨立，遂創立亞美利加之聯邦爲共和國；其未獨立以前，十三州已各自爲政，而地方自治已極發展，故其立國之後，政治蒸蒸日上，以其政治之基礎，全恃地方自治之發達也。其餘中美南

美之各拉丁人種之殖民地，百十年來，亦先後倣美國，而脫離其母國以改建共和，然其政治進步之不如美國，而變亂常見者，則全繫乎其地方自治之基礎不鞏固也。然其一脫母國統治而建共和之後，大小十九國，除墨西哥爲外兵侵入，強改帝制外，無一推翻共和者，此皆得立國於新天地之賜，故能洗除舊染之污，而永遠脫離君政之治也。法國則不然，法雖爲歐洲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厲，且於革命之前，曾受百十年哲理民權之鼓吹，又模範美國之先例，猶不能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故何也？以彼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無新天地爲之地盤，無自治之基礎也。我中國缺憾之點，茲與法同，而吾人民之知識，政治之能力，更遠不如法國，而予猶欲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予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爲之補救也。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調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惜當時同志不明其故，不行予所主張，而祇採予約法之名，以定臨時憲法，以爲共和之治，可不由其道而一躍可幾，當時衆人之所期者，實爲妄想，顛反以予之方略計畫爲難行，抑何不思之甚也！當予鼓吹革命之時，擬創建共和於中國，歐美學者亦多以爲不可。

彼等蓋有鑒於百年來之歷史，而重乎其言之也。民國建元前一年，予過倫敦，有英國名士加爾根者，曾遍遊中土，深悉吾國風土人情，著書言中國事甚多，其『中國變化』一書，尤為中肯。彼聞予提倡改國為共和，懷疑滿腹，以為萬不可能之事，特來旅館與予辯論者數日，不能釋焉，迨予示以革命方略之三時期，彼乃渙然冰釋，欣然折服，喟然而歎曰：有如此計畫，當然可免武人專制，政客搗亂於民權青黃不接之際也。而今而後，吾當助之鼓吹；故於武昌起義之後，東方之各西文報，皆盛傳吾於民國建設之計畫，滿盤籌備，成竹在胸，不日當可見之施行，凡同情於中國之良友，常拭目以觀其成也云云，此皆加爾根氏在倫敦各報為吾揄揚之言論也。惜予就總統職後，此種計畫，為同志所格而不行，遂至歐美同情之士亦大失所望，而此後歐美學界之知吾計畫者，亦不敢再為揄揚吾說，而不知者，則多以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不足，斷不能行共和之治矣。此所以辛國著名之憲法學者古德諾氏有勸袁世凱帝制之舉也。中國人對於古德諾氏勸袁帝制一事，頗為詫異，以為彼乃共和國之一學者，何以不右共和而揚帝制，多有不明其故者。予廣得其情，惟彼為共和國人，斯有共和國之經驗，而

美國人尤飽嘗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之害也。美國之外來人民，一入美境數年，即享民權，美國之黑奴，一釋放後，立享民權，而美國政客，利用此兩種人之民權，而搗出滔天之亂，爲正人佳士所惱煞者，不知若干年，始定有不識字之人不得享國民權利之禁例，以防止此等搗亂。是以彼中學者，一聞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欲建設共和，則幾有痛心疾首，期期以爲不可者，此亦古德諾氏之心理也。夫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之不足，固無可隱諱者也，且加以數千年專制之毒，深中乎人心，誠有比於美國之黑奴，及外來人民知識尤爲低下也。然則何爲而可？袁世凱之流，必以爲中國人民知識程度如此，必不能共和；曲學之士亦曰非專制不可也。嗚呼！牛也尙能教之耕，馬也尙能教之乘，而況於人乎？今使有見幼童將欲入塾讀書者，而語其父兄曰：此童子不識字，不可使之入塾讀書也，於理通乎？惟其不識字，故須急於讀書也。況今世界人類已達於進化童年之運，所以自由平等之思想日漸發達，所謂世界潮流不可復壓者也。故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然入塾必要有良師益友以教之，而中國人民今日初進共和之治，亦當有先知先覺之革命政府以教之，此訓政之時期，所以爲

以爲專制入共和之過渡所必要也，非此則必流於亂也。然當同盟會成立之初，則有會員疑革命方略之難行者，謂清朝僞立憲許人民以預備九年；今吾黨之方略，定以軍政三年，訓政六年，豈不與清朝九年相等耶？吾等望治甚急，故投身革命，若於革命成功之後，猶須九年始得憲政之治，未免太久也云云。予答以非此則無望造成完全之民國。今民國改元已八年於茲矣，不獨憲政之治不能期，而欲求如清朝苟且偷生猶不可得，尙何望九年之有完全民國出現耶？或又疑訓政六年，得毋同於曲學者所倡之開明專制耶？曰：開明專制者，以專制爲目的，而訓政者，乃以共和爲目的，此所以有天壤之別也。譬如今次之世界大戰爭，凡參加此戰爭之國，無論共和君主，皆一律停止憲政，行軍政；向來人民之行動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皆削奪之，甚且飲食營業皆歸政府支配，而舉國無有異議，且獻其生命爲國家作犧牲，以其目的在戰勝而圖存也。人之已行憲政，猶且停止，況我憲政尙未發生，方欲由革命之戰爭以求之，豈可於開戰之初，即施行憲政耶？此誠幼稚無倫之思想也。今民國成立已八年矣，吾黨之士，於此八年間，應得無量之經驗，多少之知識，若能回憶予十數年前之訓誨主張

，當能恍然大悟，而不再河漢予言，以爲理想難行矣。夫以中國數千年專制退化，而被征服亡國之民族，一旦革命光復，而欲成立一共和憲治之國家，舍訓政一道，斷無由速達也。美國之欲扶助菲島人民以獨立也，乃先從訓政着手，以造就其地方自治爲基礎，至今不過二十年，而已不變一半開化之蠻種，以成爲文明進化之民族。今菲島之地方自治，已極發達，全島官吏除總督尙爲美人，餘多爲土人所充任，不日必能完全獨立，將來其政治之進步，民智之發達，當不亞於世界文明之國，此即訓政之效果也。美國對於菲島何以不即許其獨立，而必經一度訓政之時期，此殆有鑑於當年黑奴釋放後之紛擾，故行此策也。我中國人民久處於專權之下，奴性已深，牢不可破，不有一度之訓政時期，以洗除其舊染之污，奚能享民國主人之權利？此袁氏帝制之時而勸進者之所以多也。夫中華民國者，人民之國也，君政時代則大權獨攬於一人，今則主權屬於國民之全體，是四萬萬人民即今之皇帝也。國中之百官，上而總統，下而巡差，皆人民之公僕也。而中國四萬萬之人民，由遠祖初生以來，素爲專制君主之奴隸，向來多有不識爲主人，不敢爲主人，不能爲主人者，而今皆當爲主人矣。其忽而

躋於此地位者，誰爲爲之，孰令致之？是革命成功，而破壞專制之結果也。此爲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變局，吾民破天荒之創舉也。是故民國之主人者，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即產此嬰兒之母也。既產之矣，則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畧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還之政也。在昔專制之世，猶有伊尹周公者，於其國主太甲成王不能爲政之時，已有訓政之事；專制時代之臣僕尙且如此，況爲開中國未有之基之革命黨，不尤當負伊尹周公之責，使民國之主人長成，國基鞏固耶？惜乎當時之革命黨，多不知此爲必要之事，遂放棄責任，失却天職，致使革命事業，祇能收破壞之功，而不能成建設之業，故其結果不過僅得一中華民國之名也。悲乎！夫破壞之革命成功，而建設之革命失敗，其故何也？是知與不知之故也。予之於破壞革命也，曾十起而十敗者，以當時大多數之中國人，猶不知彼爲滿洲之所征服，故醉生夢死，而視革命爲大逆不道；其後革命風潮漸盛，人多覺悟，知滿清之當革，漢族之當復，遂能一舉而覆滿清，易如反掌；惟對於建設之革命，一般人民固未知之，而革命黨亦莫名其妙也。夫革命事業，莫難於破壞，

而莫易於建設，今難者既成功，而易者反失敗，其故又何也？惟其容易也，故人多不知其必要而忽略之，此其所以敗也。何以謂之容易？因破壞已成，而阻力悉滅，阻力一滅，則吾人無所不可，來往自由，較之謀破壞時，稍一不慎，則不測隨之之際，何啻天淵？然吾人知革命排滿爲救國之必要，則犯難冒險而爲之；及夫破壞既成，則以容易安全之建設，可以多途出之，而不必由革命之手續矣。此建設事業之所以墮也。

二·節錄中國革命史

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各省革命黨人，不約而同，紛起以應，數日之內，光復行省十有五，遂於南京組織臨時政府，舉余爲臨時大總統；清廷命袁世凱與臨時政府議和，遂使清帝退位，民國統一，余乃辭職，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繼任臨時大總統焉。此一役也，爲中國之大事，其得失利害，實影響於以後全體國民之禍福，不可以不深論也。

此役所得之結果，一爲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律平等，無復軋轢凌

制之象。二爲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不可動搖。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爲國人所公認，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皆爲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此其結果之偉大，洵足於中國歷史上，大書特書，而百世皆蒙其利者也。

然以爲此役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則大謬不然。於何證之？以十二年來之往事證之。十二年來，所以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者，皆此役階之厲也。舉世之人，方疾首蹙額，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余請以簡單之一語，而說明之，曰：此不行革命方略之過也。革命方略，前已言之，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爲蕩滌舊污，促進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不容一缺者也。民國之所以得爲民國，胥賴於此。不辛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爲進行，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也，今舉其害如左：

(一)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

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未由蕩滌，新治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為新治。第三流弊，由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為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二)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為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便不至成為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為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尚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為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為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份子構成團體之學埋，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

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于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

(三) 訓政時期，先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臨時約法適得其反，其謬已不可救矣。然即以國家機關之規定論之，惟知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且以爲付重權於國會，即符主權在民之旨，曾不知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況無考試機關，則無以矯選舉之弊；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馴至國會分子稂莠不齊，薰蕕同器；政府患國會權重，非劫以暴力，視爲魚肉，即濟以詐術，弄爲傀儡，政治無清明之望，國家無鞏固之時，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

以上所述，皆十二年之擾攘情狀，人人所共見共聞者。尋其本源，何莫非不行革命方略，有以致之。余於臨時大總統任內，見革命方略格而不行，遂不惜辭職，非得已也。

(16) 建國大綱

序

建國大綱

四五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毫無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竊其至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及影響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即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佈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

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四千餘年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為建設也。蓋不經軍政府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絲掃盪，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

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

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並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消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此可以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訓政兩時期，而即入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消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恃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力如此，則綱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

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廣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即今後之革命，不但常用於破壞，猶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

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

綜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

不紊者也。

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二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儻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口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爲坦途，無顛蹶之慮。爲民國計，爲國民計，莫然於此。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茲將建國大綱二十五條，開列如左：

-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居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植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商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17) 五權憲法

五權憲法是吾所獨創，古今中外各國從來沒有講過的。諸君知道近來一二百年，世界上的政治潮流，都是趨重立憲。立憲兩個字，在近來一二十年內，我們都聽慣了。到底甚麼叫做憲法呢？簡單的說，憲法就是把一國的政權分作幾部份，每部份都是各自獨立，各有專司

的。各國的憲法，祇有把國家的政權分作三部，叫做三權，從來沒有分作五權的。五權憲法，是兄弟創造出來的；兄弟創出這個五權憲法，大家都有一點不明白，以為這個五權憲法，有甚麼根據呢。五權憲法的根據，老實說起來，就是我研究各國憲法，獨自思想出來的。至於講到五權憲法的演講，十數年前，祇有在東京同盟會慶祝民報週年紀念的時候，演講過了一次。但是那個時候，大家對於這個道理，都沒有十分留心。在當時大家的意見，以為世界各國，祇有三權憲法，並沒有聽見過甚麼五權憲法的；兄弟所創出的五權憲法，便覺得很奇怪，以為是兄弟憑空杜撰的。不知道兄弟創這個五權憲法，實在是根據的。兄弟提倡革命二十多年，從廣東舉事失敗以後，使出亡海外；兄弟革命雖然是遭過了一次失敗，但是並不灰心，把革命底事情還是向前做去。在全球奔走之餘，便把各國政治的得失源流，拿來詳細考究，預備日後革命成功，好做我們建設的張本。故兄弟當亡命各國的時候，便很注意研究各國的憲法，研究所得的結果，見得各國憲法，祇有三權，還是很不完備，所以創出這個五權憲法，補救從前的不完備。所以五權憲法，就可說是兄弟所獨創的。

世界各國成立憲法最先的，就算是美國。當美國革命，脫離英國，成立共和之後，便創立一種三權憲法，世人都叫他做成文憲法，把各種國利民福的條文，在憲法之內，訂得非常嚴密。以後各國的憲法，都是效法他這種憲法來作立國底根本大法。因為美國的憲法，有這樣的重要，所以兄弟也去詳細研究過了。美國的人民，自從憲法頒行之後，幾乎衆口一詞，說美國的憲法是世界中最好的，就是英國政治家，也說自有世界以來，祇有美國的三權憲法，是一種很完全的憲法。但是依兄弟詳細的研究，和從憲法史乘及政治學理種種方面比較起來，美國的三權憲法，到底是怎麼樣呢？由兄弟研究底結果，覺得美國憲法裏頭，不完備的地方還是很多，而且流弊也很不少，以後歐美學者研究美國憲法所得的感想，也有許多是和我相同的。兄弟以最高尚的眼光，同最崇拜的心理去研究美國憲法，到底美國憲法還是有不完備的地方。就是近來關於美國憲法裏頭，所有不完備和運用不靈敏的地方，世人也是漸漸的知道了。由此可見無論甚麼東西，在一二百年之前，以為是很好的，過了多少時候，以至於現在，便覺得不好了。兄弟研究美國憲法之後，便想要補救他的缺點，當時美國學者也有

這種心理，想要設法補救的。但是講到補救的事，談何容易，到底要用甚麼方法才能補救呢？理論上固然是沒有這樣書籍可以作補救，事實上又沒有甚麼先例可以供參考。研究到這裏，兄弟想起從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位教授叫做「喜斯羅」，他著了一本書叫做「自由」；他說憲法的三權是不夠用的，要主張四權。那四權的意思，就是要把國會中的彈劾權拿出來獨立，用彈劾權同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作爲四權分立。他的用意，以爲國會有了彈劾權，那些狡猾的議員，往往利用這個權來壓制政府，弄到政府一舉一動，都不自由，所謂動輒得咎。他的這個用意，雖然不能說是十分完善，但是他能够著這本書，發表他的意見，便可見在美國裏頭，已經是有入先覺悟了。

美國的憲法不完全，他們便有人要想方法去補救，不過那種補救的方法，還是不完備。因爲在美國各州之內，有許多官吏，都是民選出來的。至於民選是一件繁雜的事，流弊很多。因爲要防範那些流弊，便想出限制人民選舉的方法，定了選舉權的資格，要有着十財產才有選舉權，沒有財產的就沒有選舉權，這種限制選舉。和現代平等自由的潮流是相反的，而

且這種選舉更是容易作弊，對於被選的人民，也沒有方法可以知道誰是適當；所以單是限制選舉人，也不是一種補救的好方法。最好的補救方法，祇有限制被選舉人，要人民個個都有選舉權。這種選舉，就是近日各國人民要力爭的選舉，這就是叫做普通選舉。普通選舉雖然不是很好，究竟要選甚麼人才好呢？如果沒有一個標準，單行普通選舉，也可以生出流弊。那些被選的人，當是擁有若干財產，才算是合格。依兄弟想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是要有才德，或者有甚麼能幹，才是勝任愉快的。如果沒有才，沒有德，又沒有甚麼能幹，單靠有錢來作議員或官吏，那末將來所做的成績，便不問可知了。但是有這種才德和能幹的資格之人，只有五十人，便要照這種資格的人來選舉，我們又是怎樣可以去斷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從前中國的官吏，凡是經過考試出身的人，便算是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人，不能算是正途。講到這個古法，在中國從前專制時代，用的時候尚少；因為那個時候，做君主的人，在吃飯睡覺的時候，都念念不忘全國的人材。誰是人材好，才叫誰去做官。君主以用人為專責，所以他能夠搜羅天下的人材。到了今日的時代

，人民沒有工夫去辦這件事。所以任用官吏，在君主時代，可以不用考試，共和時代，考試是萬不可少的。故兄弟想於三權之外，加多一個考試權。考試本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兄弟亡命海外的時候，考察各國的政治憲法，見得考試就是一件補救的好方法。這個方法，可算是兄弟個人獨創出來的，並不是從外國學者抄襲出來的。憲法中能够加入這個制度，我想是一定很完備，可以通行無礙的。

我們從前在東京同盟會時代，本是拿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來做黨綱，預計革命成功了，我們就拿來實行。不料光復以後，大家並不注意，多數人的心理，以為推翻了滿清，便算是革命成功。所以民國雖然成立了十年，不但沒有看見甚麼成績，反比前清覺得更腐敗。這個緣故不必用兄弟來說，大家都可以知道了。我們要除去這種腐敗，重新來革命，一定是要用五權憲法，做建設國家的基礎。我們要有良好的憲法，才能夠建立一個真正的共和國家。不過兄弟發明了五權憲法之後，一班人對於這個道理，都很不明瞭，就是專門學者，也有不以為然的。記得二十年以前，有一個中國學生，他本來是大學法科畢業，在美國大學，也得了

法學士的學位，後來他還想深造。又到美國東方一個大學去讀書，有一次兄弟在紐約城和他相遇，大家談起來，兄弟便問他說，你這次入美國東方大學，預備去研究甚麼學問呢？他說我想專門學憲法。我就把我所主張的五權憲法說與他聽，足足的和他討論了兩個星期；他便說，這個五權憲法，比較甚麼憲法都要好，極端贊成我的主張。兄弟在當時，便很歡喜，見得他既是贊成了這個憲法，就請他進了學校之後，把這個五權憲法的道理，詳細去研究。過了三年之後，他便在耶路大學畢業，得了一個法律博士學位，耶路大學，是美國東方很有名譽的大學，他能夠在這個學校畢業，得了博士學位，學問自然是很好的。他從耶路大學畢業之後，後來又到英國，法國，德國去考察各國的政治憲法，到辛亥革命成功的那一年，他剛回到中國。兄弟見了他，就問他說，你從前很贊成我的五權憲法，近來研究了各國的憲法，有一些甚麼心得呢？他回覆我說，五權憲法這個東西，在各國都沒有見過，恐怕是不能行的，兄弟聽了這話之後，就很有以爲奇怪，很不以爲然。不料我們那班同志聽了他的話之後，都以爲這位法律博士，且說各國都沒有這個東西，總是有些不妥當；所以對於五權憲法便漸

漸不大注意了，還有一位日本的法律博士，兄弟在南京政府的時候，請他做法律顧問，有許多關於法律的事情，都是和他商量。後來討袁之後，兄弟亡命到東京。又遇見了這位博士，他還問兄弟說，甚麼是叫做五權憲法呢？兄弟就和他詳細講解，談了兩三個月的工夫，合計起來，總有二三十小時，後來他才明白了。在那個時候，兄弟便覺得這位法律博士，還要我講這些時候，才能够明白，若是和一般普通人民討論，更是不知道怎麼困難，難怪他們都是不懂了。剛才所說的那兩位博士，一位是美國的博士，一位是東洋博士，我在紐約遇着美國博士的時候，討論了兩個星期，他很贊成這個五權憲法，當時他不過是一個學士，祇算是半通的時候，後來他在美國耶路大學畢業，得了博士學位之後，可算大通的時候了，他反說各國沒有這個東西，那位日本博士，兄弟與他研究了好幾個月的工夫，他才明白。可見五權憲法這個東西，想拿來實行，實在是很難的。現在雖然沒有人懂得，年深月久，數百年或數千年以後，將來總有實行的時候。我們要想把中國弄成一箇強的國家，有甚麼方法可以實現呢？這個方法，就是實行五權憲法。兄弟在東京慶祝民報週年，講演五權憲法之後，現在相隔差

隔差不多有二十年了；但是贊成五權憲法的人，還是寥寥無幾，可見一般人都不大明白，所以今天我還要拿來和大家說明。但只要把五權憲法來詳細說明，我想用幾天的功夫，還是不夠，而且恐怕越說越不明白，所以現在想出一個法子，要想在五權憲法範圍之外來講。因為一個問題，從側面來講，每每要比從正面來講是容易明白些。中國有句成語說，『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這句成語的意思，就是說看廬山的人，要離開廬山一二百里以外，才能够看到他的真面目。如果在廬山裏頭，便看不出他的所以然了。兄弟今天來講五權憲法，所用的方法，就是根據這個意思。

我們爲甚麼要實行五權憲法呢？要知道這個原因，便應該把幾千年以來政治拿來看看。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是自由的力量，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好比物理學裏頭，有離心力和向心力一樣。離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離開向外的，向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吸收向內的。如果離心力過大，物體便到處飛散，沒有歸宿，向心力過大，物體便愈縮愈小，擁擠不堪，總要兩力平衡，物體才能夠保持平常狀態。政治裏頭

的自由太過，便成了無政府；束縛太過，便成了專制。中外數千年來的政治變化，總不外乎這兩箇力量之往來的衝動。中國的和外國的政治，古今是不同的。中國的政治，是從自由入於專制，外國的政治，是從專制入於自由。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唐虞的時候，堯天舜日，極太平之盛治。人民享極太平的自由的安樂；到了後來，政治一天敗壞一天。這是甚麼緣故呢？就是人民在從前太平時代，享受自由太多，不知道怎樣寶貴，不知不覺的漸漸放棄了，野心君主，便乘機利用這箇機會，所以釀成秦漢以後的專制。至於外國的政治，是從專制起於自由；因為外國古代君主專制太過，人民不堪其苦，於是大家提倡自由。故外國有句話說『不自由毋寧死！』。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人民不能自由，寧可死去，不必貪生。可見外國政治專制，在當時是甚麼樣子了。

中外政治不同的地方，我們還可以再來比較一比較：中國的政治，是從自由入於專制，因為中國古時有堯舜的好皇帝，政治修明，人民得安居樂業，所謂『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向來是很自由的，老子說『無爲而治』，也是表示當時人民極端自由的狀況。當時人民因為有

了充分的自由，所以不知自由的寶貴。普通外國人不知道這些詳細情形，便以為中國人民，不知道自由的好處，不講究自由。不知道中國人民自堯舜以來，已經享受過了很充分的自由，到了周末以後，人民才放棄自由。秦始皇才變成專制，當中國周末的時候，就是和歐洲羅馬同時。歐洲自羅馬滅亡了之後，羅馬的土地，被各國割據；當時各地用兵力，佔據一塊地方，大者稱王，小者稱侯，都是很專制的，人民受不過那種專制的痛苦，所以要發生革命，拚命去爭自由？好像晚近幾世紀，發生許多戰爭，都是為爭自由一事。兄弟從前主張革命，對於爭自由一層，沒有甚麼特別提倡；當中原因，就是因為看到了中國人民，祇曉得講改革政治，不曉得甚麼叫做自由。中國歷代的皇帝，他們的目的，專是要保守自己的皇位，永遠家天下，子子孫孫可以萬世安享。所以他們祇要人民完糧納稅，不侵犯皇帝，不妨礙他們的祖傳帝統，無論人民做甚麼事，都不去理會，人民祇要納糧，便算了事，不管誰來做皇帝，也都是可以的；所以人民並沒有受過極大專制的痛苦。外國人不明白這個緣故，故常批評中國人不曉得自由；近年以來，有許多青年學者，稍為得了一點新思想，知道了自由兩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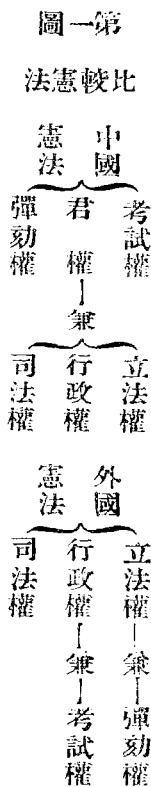
說到政治上的改革，便以為要爭自由。不知道中國人民，老早有了很大的自由，不須去爭的。因為不須去爭，所以不知道寶貴。比方我們呼吸空氣，是生活上最重要的一件事，人類在空氣裏頭生活，好比魚在水裏頭生活一樣；魚離了水，不久就要死，人沒有空氣，不久也是要死的。我們現在這個房子裏頭，因為空氣很充足，呼吸很容易，所以不曉得空氣的寶貴。但是把一個人閉在不通氣的小房子裏頭，呼吸不靈，他便覺得很辛苦；一到放出來的時候，得了很好呼吸，便覺得舒服，便知道空氣的寶貴。歐洲人從前受不自由的痛苦，所以要爭自由；中國人向來很自由，所以不知自由。這就是中國政治和歐洲政治大不相同的地方。

政治裏頭又有兩種人物，一種是治人的，一種是治於人的。孟子說，『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就是這兩種人。治人者，是有知識的；治於人者，是沒有知識的。從前的人民，知識不開，好比是小孩子一樣，祇曉得受治於人。現在的人民知識大開，已經是很覺悟了，便要把治人和治於人的兩個階級，澈底來打破。歐洲人民，在這個二十世紀。才打破治人的皇帝之階級，才有今日比較上的自由。兄弟這種五權憲法，更是

打破這種階級的工具，實行民治的根本辦法。

現在再把憲法的來源講一講。憲法是從英國創始的。英國自經過了革命之後，把皇帝的權力，漸漸分開，成了一種政治的習慣，好像三權分立一樣。當時英國人並不知道三權分立，不過為政治上利便起見，才把政權分開罷了。後來有位法國學者孟德斯鳩，著了一部書叫做「法意」，有人把他叫做「萬法精義」；這本書是根據英國政治的習慣，發明三權獨立的學說，主張把國家的政權分開，成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權。所以三權分立，是由於孟德斯鳩所發明的。當時英國雖然是把政權分開了，好像三權分立一樣；但是後來因為政黨發達，漸漸變化，到了現在，並不是行三權政治，實在是一權政治。英國現在的政治制度，是國會獨裁，實行議會政治，所謂以黨治國的政黨政治。孟德斯鳩發明了三權分立的學說之後，不久就發生美國的革命。美國革命成功，訂立憲法，是根據於孟氏三權分立的學說，用很嚴密底文字，成立一種成文憲法。後來日本維新，和歐洲各國革命，差不多是拿美國的憲法做底本，去訂立憲法。英國的憲法，並沒有甚麼條文；美國的憲法，有很嚴密底條文。所以英國的憲

法，可以說是活動的憲法；美國的憲法，是呆板的憲法。此中國為是由於英國是以人為治，美國是以法為治的。英國雖然是立憲的鼻祖，但是沒有成文憲法，英國所用的是不成文憲法。拿英國的不成文憲法，和我們中國專制時代的情形來比較，我們中國也有三權憲法，像下面的第一圖：



照這樣圖看起來，可見中國也有憲法，一個是君權，一個是考試權，一個是彈劾權。不過中國的君權，兼有立法權，司法權和行政權。這三個權裏頭的考試權，原來是中國一個很好的制度，也是一件很嚴重的事。從前各省舉行考試的時候，把試場的門都關上，監試看卷人，都要很認真，不能夠通關節，講人情。大家想想是何等鄭重！到後來有些不好，便漸漸發生弊病了。說到彈劾權，在中國君主時代，有專管彈劾的官，像唐朝諫議大夫和清朝御史

之類，就是遇到了君主有過，也可冒死直諫。這種御史，都是硬直得很，風骨凜然。譬如廣州廣雅書局裏頭，有一間十先生祠，那就是祭祀清朝諫臣的；有張之洞之題額『抗風軒』三個字；這三個字的意思，就是說諫臣有風骨能抗君主。可見從前設御史臺諫的官，原來是一種很好的制度。從前美國有一位學者叫做巴直氏，他是很有名望的，著過了一本書，叫做『自由與政府』，說明中國的彈劾權，是自由與政府中間的一種最良善的調和方法。由此可見中國從前的考試權和彈劾權，都是很好的制度，憲法裏頭是決不可少的。

兄弟剛才所講的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力量是自由，自由這個東西，從前的人民，都不大講究。極端的自由，就是無政府主義。是一種很新的學說。提倡這種學說的，最初是法國人布魯東，俄國人巴枯甯，和近來已經逝世的俄人克魯泡特金。在他們要講這種主義，不過是把這種理論，看得很新，便去研究罷了，近來中國的學生們，對於這種理論，並沒有深切研究，便學人去講無政府主義，以為是趨時，這真是好笑。講到無政府主義，我們中國在三代以上，便有人講過：豫黃老的學理，是不是無政府主義呢？列子內篇所說的華胥氏

之國，其人民無君長，無法律的自然而已，這又是不是無政府主義呢？我們中國講無政府主義，已經有了幾千年了；不過現在的青年，不來過細研究，反去拾取外國的牙慧罷了。殊不知他們現在所講的無政府主義，就是我們幾千年前講過了的舊東西，現在已經是拋却不顧了。兄弟所講的自由同專制這兩個力量，是主張雙方平衡，不要各走極端，像物體的離心力和向心力互相保持平衡一樣。如果物體是單有離心力，或者是單有向心力，都是不能保持常態的，總要兩力相等，兩方調和，才能夠令萬物均得其平，成現在宇宙的安全現象。

憲法在政府中的作用，好比是一架機器。兄弟說政府是一架機器，不明白道理的人，以為這個譬喻，真是比方得很奇怪。其實物質裏頭有機器，人事裏頭，又何嘗沒有機器呢？法律就是人事裏頭的一種機器，就人情同物理來講，支配物質是很容易的，支配人，很艱難的；這個緣故，就是因為近來科學的發明很進步，管理物質的方法很完全，要怎麼樣便可以怎麼樣，飛天潛水的機器，都可以做得到；所以支配物質，便是很容易。至於人事那頭的結構，是很複雜的；近來所發明管理人事的方法，又不完全，故支配人事便很不容易。政治上的

憲法，就是支配人事的大機器，也是調和自由和專制的大機器。我們最初革命的時候，便主張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和美國總統林肯所說的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是相通的。兄弟從前把他這個主張，譯作民有，民治，民享。他這個民有，民治，民享主義，就是兄弟的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人民必要能夠治，才能夠享，不能夠治，便不能夠享。如果不能夠享，就是民有，都是假的。孟子說，「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要打破這種階級，未嘗沒有方法。古語說，人可以勝天。動物裏頭有千里馬，一日能夠走一千里，鳥能夠飛天，魚能夠潛海。假如我們要學千里馬，一日可以行千里，要學鳥可以飛天，魚可以潛海，試問我們能不能夠做得到呢？因為我們人類發明了科學，能夠製造機關，祇要用機器，便能夠一日行一千里，便能夠飛上天，便能夠潛入海。譬如我們坐自動車，更不止是日行千里，我們坐飛行機，就可以飛上天，坐潛水艇就可以潛入海，這就是人事可以補天功。古書說，從前希臘有一個人，一日能夠行千里，這是天賦的特能，不是可以常有的。今日人類有了機器，便不必要有天賦的特能，

五 權 憲 法

七〇

也可以日行千里，可也以飛天潛海，隨意所欲。我們現在來講民治：就是要把機器給予人民，讓他們自己去駕駛，隨心所欲，去馳騁翱翔。這種機器是甚麼呢？就是憲法。下面所列的圖，就是五權憲法：

第 二 圖
立 法 權
司 行 權
考 彈 法
試 劾 政
權 權 權

這個五權憲法，就是我們近世的汽車，飛機和潛水艇，把全國的憲法，分作立法，司法，行政，彈劾，考試五個權，每個權都是獨立的。從前君主時代，有句俗話叫做『造

反』。造反的意思，就是把上頭反到下頭。或者是把下頭反到上頭。在君主時代，造反是一件很了不得的事情，這個五權憲法不過是上下反一反，去掉君權，把其中所包括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提出來做三個獨立的權，來施行政治。在行政人員一方面，另外立一個執行政務的大總統。立法機關就是國會，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和彈劾與考試兩個機關，同是一樣獨立的。

如果實行了五權憲法以後，國家用行政都要照憲法去做。凡是我們人民的公僕，都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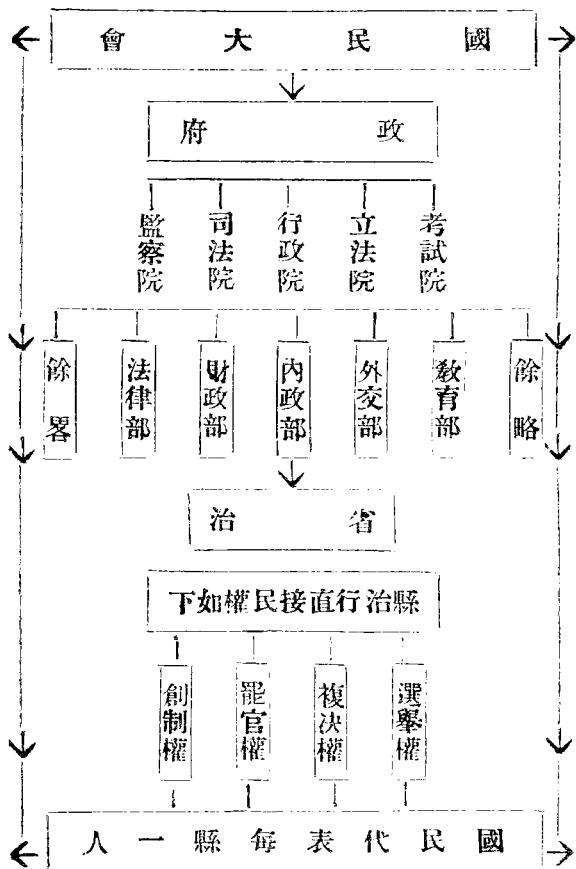
經過考試，不能隨便亂用。兄弟記得剛到廣州時候，表差事的人很多，兄弟也不知道那個有才幹，那個沒有才幹。這個時候，政府正要用人才，又苦於不知道那個是好，那個是不好，反受沒有人用的困難。這個緣故，就是沒有考試的弊病。沒有考試，就是有本領的人，我們也沒有方法可以知道，暗中使埋沒了許多人材。並且因為沒有考試制度，一班不懂政治的人，都想去當官，弄到弊端百出。在政府一方面，是烏烟瘴氣，在人民一方面，更是非常的怨恨。又像前幾天兄弟家裏，想雇一個廚子，一時想不到要從甚麼地方去雇，就到酒菜館裏託他們替我去雇一個。諸君想想，爲甚麼不到木匠店內，或者是到打鐵店內，託他們那些人去雇呢？爲甚麼一定要到菜館裏去雇呢？因爲菜館就是廚子的專門學堂，那裏就是廚子出身的地方。諸君再想想，雇一個廚子，是一件很小的事情，還要跑到專門的地方去雇，何況是國家用人的大事呢？由此便可知考試，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沒有考試，我們差不多就無所適從。好比舉行省議會選舉，要選八十個議員；如果定了三百個人是有候補議員資格的，我們要選八十個議員，就在這三百個人中來選舉。若是專靠選舉，就有點靠不住。因爲這個原因，

美國選舉的時候，常常鬧笑話。我記得有一次美國兩個人爭選舉，一個是大學畢業出身的博士，一個是拉車子出身的苦力，到了選舉投票的時候，兩個人使向人民演說，運動選舉。那個博士的學問很高深，所講的話，總是些天文，地理，政治，哲學，但是他所講的高深道理，一般人民聽了，都不大明白。這個車夫，隨後跟上去演說，便對人民講，你們不要以為他是一個博士，是很有學問的，他實在是一個書獃子；他是靠父兄的力量，才能夠進學校裏去讀書，我因為沒有父兄的帮助，不能夠進學校內去讀書，他是靠父兄，我是靠自己的；大家想想，是那一個有本領呢？用這一番話，說得那班選舉人，个个都是拍掌，都說那位博士的演說不好，一點都不明白，這個車夫的演說很好，真是人情入理。選舉結果，果然是車夫勝利。諸君想想，這兩個運動選舉的人，一個是博士，一個是車夫，說到學問，當然是那位博士要比車夫好得多，但是那位博士不能夠當選，這就是祇有選舉，沒有考試的弊病。所以美國的選舉，常常鬧笑話。如果有了考試，那末必要有才能，有學問的人，才能夠做官，當我們公僕。考試制度，在英國實行最早；美國實行考試，不過是二三十年，現在各國的考試制

度，差不多都是學英國的。窮流溯源，英國的考試制度，原來是遠從我們中國學過去的；所以中國的考試制度，就是世界中最古最好的制度。

我剛才講過了五權憲法的立法人員，就是國會議員；行政首領，就是總統；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其餘行使彈劾權的，有監察官；行使考試權的，有考試官。兄弟在南京政府的時候，原想要參議院訂出一種五權憲法，不料他們那些議員，都不曉得甚麼叫做五權憲法。後來立了一個約法，兄弟也不去理他。因為我以為這個執行約法。祇是一年半載的事情，不甚要緊；等到後來再鼓吹我的五權憲法，也未為晚。後來看那些議員，搬到北京，訂出來的天壇憲法草案，不料他們還是不顧五權憲法，還是要把自己的好東西丟去不要，這真是可惜。大家要曉得五權憲法是兄弟創造的，五權憲法就好像是一部大機器。大家要想日行千里路，就要坐自動車，想飛上天，就要駕飛機，想潛入海，就要乘潛水艇；如果要想治一個新國家，就不能不用這個新機器的五權憲法。下面的圖，便是憲法裏頭構造的制度。好像機器裡分配成各部份一樣：

圖 三 第
關 機 國 治



上面這個圖，就是治國的機關。除了憲法上規定五權分立之外，最要的就是縣自治，行使直接民權；能够有直接民權，才算是真正民權。直接民權共有四個：一個是選舉權，二個是罷官權，三個是創制權，四個是複決權。五權憲法，好像是一架大機器；直接民權，便是這架大機器中的掣扣。人民要有直接民權的選舉權，更要有罷官權。行政的官吏，人民固然是要有權可以選舉；如果不好的官吏，人民更要有權可以罷免。甚麼是叫做創制權呢？人民要做一種事業，要有公意可以創訂一種法律；或者是立法院立了一種法律，人民覺得不方便，也要有公意可以廢除。這個創法廢法的權，便是創制權。甚麼是叫做複決權呢？立法院若是立了好法律，在立法院中的大多數議員通不過。人民可以用公意贊成來通過；這個通過權，不叫做創制權，才叫做複決權。因為這個法律，是立法院立的，不過是要人民加以複決，這個法律才是能夠通過罷了。至於我們民國的約法，沒有規定具體的民權，在南京訂出來的民國約法裏頭，祇有『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那一條，是兄弟所主張的，其餘都不是兄弟的意思，兄弟不負那個責任。我前天在省議會演講，已經把五權憲法的大旨講過了，很

希望省議會諸君議決通過。要求在廣州的開會，制定五權憲法，做一個治國的根本大法。今天兄弟的這種講法，是從五權憲法的側面來觀察。因為時間短促，所有的意思沒有發揮，還希望諸君細心來研究五權憲法，贊成五權憲法。

(18) 訓政綱領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百七十二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茲制定訓政綱領公布之：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 三 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

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19) 國民政府對內宣言

本黨受總理遺命，出師北伐，不及二年，遂克幽燕。殘餘巨寇，逃死海隅；國內軍閥，行告肅清，此實結束軍政，開始訓政之時也。在此二年之中，兵燹傷亡，遍於國內，不特武裝同志，殺敵致果，死亡孔多；即閭閻之間，流離失所，亦難計數。凡此直接間接之犧牲，雖為革命過程中所難免，然而民亦勞止，迄可小休，苟不於此而安集全民，努力建設，循序漸進，以實現三民主義之極詣，則一切過去，皆成無意識之破壞。故自今以後，政府之責任，將益艱巨，政府舉措，將益謹慎，而全國民衆在此解除軍閥繫縛之後，必能與政府同心協力，共臻上理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政府依本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案，

已於第二期北伐開始之時，爲訓政實施方案之準備，將努方次第舉行，而於北伐完成之時，政府當絕無猶豫，立即舉行之事，約有五端，列舉如左：

一 勵行法治：欲謀政治之建設，必先發揚法治之精神，政府於過去時間，因注全力於北伐，政治設施，諸凡草創。行政系統，與法令規章，隨時增益。未經釐訂，以致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財產，均無健全之保障。今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一切政治主張，務使成爲有條理之法律；政治之組織，務使成爲有系統之制度，而後可以厲行無阻，成爲有力之保障。

二 澄清吏治：二年以來，本黨以全神全力，謀軍事之進展。一切用人行政，均難盡如人意。加之師行所至，皆爲軍閥官僚之穴窟，社會之秩序。產業之基礎。久經破壞。欲責醫師一日之効，於沈疴十年之身，事非甚易。然本黨原負興革之責，不能因環境之不良，工作之困難，置官吏於不顧。過去之咎，實難自諉；今幸軍事行告停止，亟應使吏治迅即澄清。澄清之要，以選賢任能，信賞必罰爲原則。對於貪官污吏，積極努力驅除，務使絕跡也。

三 肅清匪盜：數年以來，戰事迭起，民無寧日。益以荒害頻仍，救濟不至，桀傲者，

既迫於生計，相率爲匪。而每一戰起，潰卒逃兵，動以萬計，呼嘯奔突，勢成燎原。苦我同胞，莫此爲甚。在北伐時期，政府因國賊未除，不克兼顧，耿耿此心，未嘗寧貼。今則戰事行告終結，即當分別區域，指揮勁旅，大舉清鄉，使民衆得解除水深火熱之痛苦也。

四 蠲免苛稅：在北伐時期中，軍閥欲保持其殘喘，敲剝北方人民膏血，以供其頑抗之揮霍。苛斂橫征，甚於劫掠；山東河北，十室九空。政府心有餘傷，力難遠及。不特此也，因欲迅掃賊氛，軍興以後，東南諸省，養兵數十萬，輸挽數千里，民力亦既瘁矣。今大愆已除，戰事可息；凡軍政時代之供億，急應陸續一律蠲除，休養滋長，以造國產，以厚民生。

五 減裁兵額：北伐以來，進展既力，戰線益長，兵額陡增，數以倍計。念武士辛勞，則宜許其休息，畀以生機。念民生之凋敝，則宜刪節軍費，減其負擔。故北伐成功之日，應即爲兵工政策。實施兵工政策，爲總理所遺之建國宏規。奢積勞之兵，以生利之工，一舉二得，莫便於此，亟應次第舉辦。尤有進者，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備有力之國防，裁減以息民，精練以禦侮，政府應同時並舉者也。

(20) 國民政府訓政宣言

中國革命，本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先生綜合世界科學，與東方文明所結晶之三民主義，循革命方畧所昭示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以邁進，既四十餘年于茲。辛亥一役，以總理之領導，與諸先烈之血誠，肇造中華民國。而不幸被袁世凱與北方軍閥之輾轉割據，以陷於幅裂。此次北伐，乃純承 總理未竟之遺志，恢復辛亥革命中墮之大業；而完成統一，積四十餘年來痛苦之經驗，則軍政時期之告終，不僅在於革命障礙之掃除，而尤在於全國人心之統一。訓政時期之開展，不僅在於建國大綱之實施；而尤在於實業計劃之推行。在此由軍政時期向訓政時期進展之際，中國國民黨本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適應國家實際之需要，代行政權。而以治權授諸國民政府，并為之制定其組織，設置五院，分負責任，庶幾五權憲法之宏模，三民主義之建設，於以更始。國民政府受此付託之重，當矢忠矢勇，領率國民，踐其職責，使過去之以武功昭揚三民主義者，今後得從文字施之於實行。為期畫海內之視聽，集中國民之努力，是用確定今後進行建設之方針，提綱挈領，有關於建設先決條件者二

，有關於實際建設者三，茲分別爲全國國民告焉。

國家之建設，以實行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國民黨各重要宣言，與政綱爲目的。惟如何而能達此目的，則當首先撫綏社會，消除伏莽，以爲進行建設之基本。十餘年來，社會崩潰，紀綱瓦解，致使人民生命財產，失所保障；生活秩序，失其維繫；於是盜匪風起，萬民流離。軍閥之掎克肢削，揚其禍。共產黨之煽亂暴動，益其苦。而全社會乃爲潰兵，土匪，共產黨三者展轉肆虐之修羅場。我國民革命軍爲人民驅除暴亂，轉戰數歲，雖神武不殺，奠定全國。而將士之傷殘凍餒，與人民之流離失所，同其慘痛。政府軫念民瘼，當盡全力從事於救死扶傷，剿平土匪，及剷除共產黨之工作。誠以國家權力之基礎，乃築於國民實際需要之上。而社會生活之秩序，與人民生命財產之安甯，皆爲國家本身切要之企圖。故凡有擾亂社會之秩序，危害人民與生命財產之安全者，必盡全力以芟除之，無有寬假。以現在社會之崩壞，國家之岌危；唯有全國上下，秉臥薪嘗膽之精神，以圖休養生息之道，人民始可昭蘇，國力始可振拔。而建事業，始可次第施展，此安定社會，所以爲建設先決條件

者一。

國家行政上主要急切之問題，爲今後進行一切建設之先決條件者，厥爲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二者範圍固不同，然以其根本相互之關係，實並行而不背。過去軍閥之割據，已使國家財政系統破壞無餘。各省向義之師，無可爲計，則亦唯有就地給養，於是財政系統之紊亂，益使全國兵額無從限制。故當北伐完成之際，政府即已確定裁減軍隊，統一財政之計。各省將吏體念民間疾苦，亦皆衆論僉同，分別實施。惟是裁兵乃以節國帑，而不可以資亂民。故裁兵與發展生產並進，理財固以輕減平民之負擔，亦必有以增加國家之歲入。故廢除釐金，與豁免苛稅雜捐；又必與收回關稅，改革幣制，確定預算，建設中央銀行諸策并行。以此之故，目前之編縮軍隊，與整理財政，其先決唯在行政之統一。苟非由此以進，於全國政治建設經濟建設。軍隊與財政根本之進步，爲不可能。此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所以爲建設之先決條件者二。

前述二項，爲實際建設進行之輔翼。其目的在於廓清亂源，整肅秩序，使國家得由武力

破壞，進於和平建設之坦途。而革命之主要目的，尤在為全國人民謀和平建設之大利。政府決以全力從事左列三種之實際建設，尤望全國國民，與政府協力赴之者也。

實際建設之進展，必恃一強固有能之政府，以為其原動機。故政治建設，乃其他一切建設之首腦。國民政府五院之設立，實為政治建設之軀始。今後之努力，則以為是為訓政之中心，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之直接民權之訓練，與五權憲法之完成。夫中國民族主義之發展，必待縣自治之完成發展，以為根基。故必培養考驗合格之人，以從事於全國各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交通之舉辦，與夫人民四權之訓練。在此關於自治籌備進行之中，政府當為之制定法令，并考核其成績。迨各縣之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而地方要政，舉辦妥善者，政府當使之行使地方自治之權。能參與國家之政事，至全國大多數省分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則國家當以政權還諸國民；使之依法制定憲法組織民選之政府，是為憲法之完成，此關於政治建設者一。

經濟建設，為三民主義之物質的基礎，亦即中國民族生存發展之物質條件。故必與政治

建設相輔而行，始足以充實民族之力量，促進民權之發展，供給人民衣食住行之需要。惟進行經濟建設之原則，必依個人企業，與國家企業之性質而定其趨向。凡夫產業之可以委諸個人經營，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由個人為之。政府當予以充分之鼓勵及保護，使其獲得健全發展之利益。為求利使其發達，故政府對於關稅自主權之收回，已確定實行。自今以後，更當規畫實行裁汰苛捐雜稅，改善收稅制度，統一貨幣，發展金融，若乎產業之有獨占性質，而為國家之基本工業者，則不得委諸個人。而當由國家經營之。此類事業，乃政府今後努力建設之主要目標，方將確定步驟，以求建設之實現。以國民急切之需要言之，必須力謀開發社會經濟所賴以為發動之基本工業。故鐵道之增築，水道之疏濬，公路之開闢，為不可緩。惟以目前社會之貧乏，科學之落後，驟欲舉事而求速效，事不可能。故必依平等互惠而不損主權之原則，盡量吸收外資，借用專門人才，庶幾事半功倍。基本之交通，與運輸事業發達之後，則其他農工鑛各種事業，必蒙疏達之利。過剩人口之困難，必隨之舒解，農村生活，必因以增進。其有因社會經濟發達，而增價之土地，政府當依照平均地權之原則，

爲之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使其所增之利益，歸諸社會。若是者，爲政府所定最低限度之方針。至於其他物質的建設，爲實業計畫之所昭示，而有待於次第規畫進行者，不俟言矣，此關於經濟建設者二。

教育之建設，乃社會國家一切改造之樞紐。今日全國青年男女，精力之衰頹，身體之孱弱，風尚之敗壞，智識之淺薄，實不啻暴露過去教育之毫無實效。長此以往，中國民族之生存，必陷於絕境。根本之圖，首在普及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充實中學以上教育之內容，注重學生體格之訓練，提高實用科學之智識。使青年國民之身體精神，皆有充分健全之發育，始克保證民族無窮之新生命。因此之故，凡智識未充，判斷力未備，而身體發育未臻健全者，決不宜任其參加政治鬥爭，與社會鬥爭，而日趨於戕賊，此關於教育建設者三。

抑尤有進者，一國政治之組織有二大目的：一曰，爲民族求生存。二曰，爲人類求進化。而吾人數十年來之所努力奮鬥者以此。方茲建設造端之始，實開吾民族歷史上生存進化未有之局，而又值世界科學昌明之時。以我文化優秀之民族，據世界獨一廣大之天府，正所謂

以有爲之人，據有爲之地，而遇有爲之時者也。故吾國民今後唯有秉知難行易之精神，由先知先覺者，發明創造；後知後覺者，倣仿推行；不知不覺者，相與樂成，以建一政治修明，生民樂利之民有，民治，民享之新國家。則不獨中國民族之生存，得以保障；而人類之進化，亦必利賴無窮矣。

(21) 中央令各級黨部一致努力於訓政時期實際工作及七項連動以完成

黨的使命之通告

逕查各級黨部對於建國要政不遺鉅細建議中央，足徵愛黨熱誠，殊堪欣慰。中央望治甚殷，原本集思廣益之心，藉收手臂指使之效，凡可採擇，莫不施行，以慰吾黨同志與全國人民之企望。然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一切設施固有其必然之步驟，而非一蹴可幾也。總理於建國大綱自序中嘗謂：「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自治爲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于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

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故中央所深賴於各級黨部者，在於地方自治之切實推行，以奠此新中華民國之基礎，求三民主義之實現；若徒謀紙上之空談，而忽實際之工作，則非所望也。總理積數十年之經驗，示吾人以革命建設之三大程序，且詳道其理由與必要，謂：『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又謂：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消滅，反得憑藉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與本身利害何者，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證之民國十數年來國內之阨陞不寧，益信不經訓政時期，則建設無由進行。故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歷陳此次訓政時期本黨使命之重大，且遠勝於軍政時期；復明示：『兢兢業業秉承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慎之討論考慮，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中央承大會付託之重，全國國民屬望之殷，復於二次全體會議鑒黨政建設之各

種根本問題爲更精詳之討論，以立具體確實之方案，而期於切實之執行，如黨務進行之規畫，訓政期限之確定，人民組織之方案，地方自治之推進，治權行使之規律，五院組織之充實與完成，皆就黨國大計定其切要方略；而關於外交，軍事，財政，交通，教育，內政，農礦，工商，經濟，建設，以及治河，剿匪，禁烟，與振興蒙藏之各種行政，皆確定其分期實施之期限，劃清其應守之權責，以策訓政工作之實效，宏根本建設之規模。是要政大計，中央均已統籌詳論之矣。而大會之所深懷遠慮者，則惟恐地方自治之不能切實推行也，故於宣言中，剴切申示：「苟地方自治無積極進行之實施成績，則本黨政府所總攬之治權部份，縱令百廢俱舉，亦將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爲，訓政二字之意義，將全無歸着，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義之建設，亦將無由實現；本會議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工作之重心，故一面規定推進地方自治及限期完成縣自治案，而同時復決定以促成地方自治爲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黨同志苟自認爲總理忠實之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副能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之推進。」夫以中國幅員之廣闊，人民程度之不齊，反動勢力之播惑，倘吾黨同志於此

短促六年中，不能集中精力踐此職責，以完成訓政，實施憲政，則日月易邁，坐令建國大業不能如期告成，豈惟本黨之疚戾，而中國民族之前途應將不堪聞問矣！深望吾黨同志，認清人民實際之需要，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獲得實際利益之地方自治之完成；此為吾黨同志所應特加注意，而熟思之者也。

至若地方自治所應興辦之事業，總理於地方自治實行法中已明白規定：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而地方自治完成之條件，則為「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妥善，道路修築成功，且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而能誓行革命之主義者。」故三全大會依據建國大綱，本黨政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中之訓，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畧及程序，為本黨今後施政之方針，與黨員活動之途徑。而二次全會復將完成縣自治案，詳為規定如左：

「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地方完畢；二十二年底，各縣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

中央令各級黨部一致努力於訓政時期實際工作

九〇

年以前完成縣自治……」

此外更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中規定各級黨部之權限：

(一)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二)宣傳訓政方針，(三)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四)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五)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更規定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進行之辦法，一曰黨義之宣傳也；北伐完成後，雖已將十數年來輾轉割據之軍閥掃除淨盡，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特殊環境，以及人民對於官僚政治之舊觀念，則迄未稍變，馴致政治設施備感困難。今後之初步工作，即應向人民詳釋訓政之意義及其重要，充實其政治智識，促其覺悟國家民族之需要，去其不聞政事之謬誤思想，使其共圖中國之建設，一致努力，克奏全功。惟宣傳方針，應顧及「完成縣自治案與其中所定之秩序」促政府施政之步趨，務期一致，以資收效。如此既可喚起人民，且可督促政府。二曰社會之調查也；一地方之社會狀況，關係於建設之進行至大，欲地方自治之推行迅速，則於當地之社會須有確切之調查，何者應緩，何者應急，則自易有所準備。其調查事項，若農工之生活

，教育之狀況，當地物產物價以及地價耕地之分配，佃農雇農之地租及待遇，反動勢力之消長；均應詳細調查，藉作參考。三曰地方自治之督促也；縣自治之完成及進行程序，二次全會既經詳為規定，則縣政府之實施，自須遵照決議進行。各地黨部，對於此種工作，事先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前已言之，而對於各事之設施，則亦處於指導督促之地位。惟應申明者，所謂宣傳訓政之意義，與夫領導民衆推行建設，非使民衆向政府作請願之遊行，為近於空洞之盲動，乃對於政府之督促指導輔其不及，促其依序推進也。

其次：識字，造林，築路，保甲，合作，衛生，及提倡國貨等各項運動。直接間接均關切於地方自治，亦必極力倡導，不容忽視。反之，民智不儲，則社會生存樂利之事業，亦莫由發展矣。

蓋識字運動，為鄉村補習教育之初步，其收效雖遲，而關係極重。識字為獲得知識之津梁，知識又為人類進化之要素，吾人感覺較之一般人民為稍敏捷，推原厥故，莫非由於教育之所育。故軍閥之壓迫人民也，吾人知起而反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也，吾人思有以禦侮。

。我國教育落後，不識字者幾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此種人缺乏其事業上應具之知識，辦事能力與生產效率俱甚低微；又以不識字故，共同之思想無由輪進，政治之興趣無與養成，團結能力，與夫國家觀念，俱極薄弱，建國於此等不健全分子之上，政治何由而不紊亂，民生何由而不凋敝，國家何由而不衰弱，民族地位更何由而不低下乎？茲訓政開始，建設進行，胥有賴於國民之自覺與努力，願國民何由而自覺，與如何可使其深感建設之需要，及獲得建設之智能，其根本要圖，即在使人人皆能識字。故中央所定之下層工作綱領，列識字運動爲首要焉。

次言造林之要義，近世科學進步，工業發達，嘗需用多量之木材爲原料，國人以不注意林業，致木材一項之損失，每年竟達一千數百萬元之鉅，其影響於國家富源與國民經濟者，自不言可喻。以我國荒地之廣，童山之多，不僅需要植樹，而地帶氣候之佳，實又遠勝他國，其天然環境，固甚適合於造林之條件。此種事業，依賴於自然力之作用甚多，不需多量之資本與勞力，舉辦既易，收効亦宏。況林成以後，復可防止天災，改良土壤，調劑氣候，裨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因商品過剩，缺乏市場，發生恐慌，或竟陷於缺乏原料之絕境。影響所及，彼將以金融停滯，市面因而不靖；或以工廠停閉，工人失業，社會致起糾紛，其結果必使帝國主義自趨於崩潰也。

以上諸端，與地方自治民生建設關係至重，中央頗有宣傳綱要，可資依據。務期切實進行，以樹地方自治之基礎。至若民間之筮卜星相，神權迷信，械鬥賭博，吸用鴉片，早婚或不自由之婚姻，與夫溺嬰妾婢，納辛賣淫，纏足穿耳束胸等不合衛生之陋習，與反科學之迷信，均應漸次設法開導破除。

革命原爲極困苦艱難之事業，在統一共信之下，仍有待於一點一滴之成功，而躋國家民族於自由平等之域，徒託空言，無補實際。所望各級黨部於一事之來，能以冷靜之頭腦，銳敏之觀察，條分縷析，循序漸進，庶不爲一時情感所動，致陷於謬錯而不自知也。爲此通告，仰體斯旨。勿忽爲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丙 修養責任之部

22 區鄉鎮閭鄰長的修養

23 公民對於地方應負的責任

24 公民須知

地方自治人員標準語

地方自治人員不要忘記革命是除舊布新

地方自治人員要有實行國民黨主義的決心

地方自治人員要喚起民衆實行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人員須深入民間能除民衆的痛苦

(22) 區鄉鎮閭鄰長之修養

王志明

甲

區長爲主持全區地方自治事務人員，處於指導民衆，實行自治地位，其一舉一動，一言一行，均能直接影響於人民，故必俱充分潔身自好，剛毅果敢，勤儉耐勞，慎重將事之修養功夫，始能以身作則，特述其修養標準如下。

一 關於精神方面之修養

要有犧牲和奮鬥精神，以樹獻身黨國之基礎，此類精神，在舊時地方行政人員，每多缺乏，故遇事畏意屈服，不能振足有爲，身任區長者，當引以爲恥，務以養成改革建設之精神，作實行三民主義的準備，斷不可事事因循，藉地位而謀私利，忘却公務上職責，遺誤多數民衆之事業，圖徼倖不求實在。

二 關於思想方面之修養

要澈底了解國民黨主義與政策，並以科學方法養成清晰正確之頭腦，則遇事便能分

區鄉鎮閭鄰長之修養

晰，不致昏瞶糊塗，主觀武斷，藉可鞏固堅定不移志氣，舉凡階級，封建，升官發財，養尊處優，惟我獨尊等思想，均應去除，對於國際國家狀況，及本省本縣情形，尤宜隨時注意。

三 關於行動方面之修養

力戒違反規律之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安詳舉止。庶能克己自治，修省檢束，知過必改，作正常活動，無輕佻態度，使民衆生愛戴之心，若性情暴躁，盛氣臨人，虛偽欺詐，絕無真誠，則難任重致遠，失却信仰，殊非爲人師表。

四 關於學識方面之修養

不學無術，難以治事，爲古人所恥，區長既爲民衆辦理自治之導師，無學無識。何能勝任，故應注意國家現狀，博習農工商等常識，作爲施政工具，對於人民心理習慣之考察，社會事業弊病之調查，在在足以補充閱歷，爲工作上之參考。

五 關於工作方面之修養

戒除萎靡因循之惰性，養成積極進取精神，以求事業進展，務為公衆謀福利，更從工作中尋求教訓及經驗，則工作自有成效，經驗日見豐富，凡庶政不良者，得所以改革之道，人民隱憂痛苦，可以設法解除，其或藉區長名義，欺壓人民，不事正當積極工作，徒以設區靡費公款，敗壞訓政基礎工作，非特個人之人格墮落，反成社會之蠹矣。

結論

我國積弱已久，外侮紛來，喪權辱國之事，不可勝數，內亂時起，人民寢席難安，推其原因，全屬已往政治不良所致，最近日侵東省，患及淞滬，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印度與朝鮮亡國之禍，逼在眉睫，言念及此，曷勝痛憤，蓋外侮之來，由於內政不修，戰亂不靖，皆係角逐名利，執有權勢者，又多以搜括詐取，瀆職舞弊為能事，物腐虫生，欲免亡國滅種之禍，斷非長此因循苟且，可得成功，故為民師表之各級行政人員，應即痛革前非，而區長尤為人民之優良代表，對於一切行動，務須依照修養標準，砥礪鍛鍊，奮勉自愛，從事於建國基礎工作，勿蹈已往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之舊時習尚，臥薪嘗胆，時以興國為懷，生聚教訓

區鄉鎮閭鄰長之修養

一〇〇

，常能奮勉從公，則國家前途，庶有轉機。

乙、鄉鎮長副及閭鄰長之修養

地方自治區域內，依照法令之規定，得劃分若干鄉鎮，由鄉鎮長主持辦理地方自治事宜，在每鄉鎮範圍內，凡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又五家爲鄰，設鄰長一人，凡屬鄉鎮長副及閭鄰長，均爲接近民衆辦理地方行政人員，既要洞明世故，練達人情，又須努力爲地方服務，然後可得民衆之信仰，但中國社會情形，異常複雜，辦理地方事務，與民間如有隔膜，必生障礙，故對於服務上之修養問題，宜特加注意。

一、關於精神方面之修養

去除舊習慣上之自私自利，養成改革與建設精神，堅苦耐勞，親愛互助，以收和衷共濟，羣策羣力之效，蓋不能吃苦，不能耐勞，決非任重致遠才具，而愛人者人恆愛之，助人者人亦助之，對於惡陋舊習，必須設法改革，然後可以建設新進事業，庶有犧牲與奮鬥精神，可以獻身黨國，造福地方。

二、關於思想方面之修養

要明瞭國民黨主義與政策，具忠誠觀念，堅定志氣，養成清斷正確頭腦，不致昏聩武斷，宜打破階級封建，及升官發財思想，應明察世界大勢，國內情形，以及本縣本區狀況，滌除歷史相傳腐惡習尚，則辦事胸有成竹，克盡厥職，事事全憑公理，定得善良成績。

三、關於行動方面之修養

國家立法，所以規範人之行動，不得互相侵害，故身任鄉鎮長副及閭鄰長者，當養成莊重穩健之動作，若舉止輕佻，行動浪漫，最易引人輕視，故行動須有紀律化，修省檢束，知過必改，操持廉明，愛護身心，常以指導民衆，事事嚴守規律，不作破壞搗亂爭情，更不辭勞瘁，循善誘導，則善良風化可期造化矣。

四、關於學識方面之修養

鄉鎮長副及閭鄰長，實為民衆之導師，須具人生常識，惟學識無限，端賴平日隨時修養，不可蛙步自封，凡世界國內狀況，政治法律常識，社會風俗習尚，均應注意考察研究，是

宜廣備各種雜誌報章，參攷圖書，按日瀏覽，遇有一技之長者，亦當不恥下問，以備採擇，庶集思廣益，可補學識之不足。

五、關於工作方面之修養

昔之辦理地方行政人員，每多萎靡因循，現既國體改革，政治刷新，凡屬辦理地方公共事務，自應養成進取積極精神，以求工作之進步，更宜從工作中尋求教訓經驗，關於責任上所辦事務，為勉盡桑梓義務，謀地方福利起見，決勿可遷延擱置，須有堅忍不拔習慣，懷抱與利除弊決心。

結論

國家實行民主政治之基礎，即屬辦理地方自治，在已往數十年中，常有自治其名，而無自治其實，推其原因，國人習性，善於為私，拙於謀公，因此國家與地方政權，每被少數以發財獵官傑出份子所操縱，造成種種不良現象，茲當國弱民貧，內憂外患相迫之際，為國民者，不應再事醉生夢死，當負起國民責任，抱定公正廉明態度，一致勤奮，為地方服務，造

成建國基礎，以圖國家強盛，免為亡國之奴，須知東西各強國國民，均有自治精神，能為國家効力，然後國以富強，一般民衆，如再各私其私，各利其利，政治必無改良希望，各國認為國人既少互助精神，又乏團結能力，成爲一盤散沙，萬事不知從勞苦中謀取幸福，祇求徼倖一時，示以可逞之隙，異日巨艦駛境，槍炮威迫，絕無相當抵敵辦法，禍難臨頭，挽回無從矣，願共勉之。

(23) 公民對於地方應負的責任

王志明

一 人類靠社會得生活

人類是社會中間有政治性的動物，他的原因，就是人類不可離群謀單獨的生存，他的理由很多，如果要把許多原則講起來，非常麻煩，就他簡明的意義作舉例，大概有下列二種。

1. 人類自從初生起，直到二十歲左右止，在嬰兒和少年期內，自己不能謀衣食住，一切生活與保護，都要靠着別人，等到年齡長大，才會動作，身體的發育成熟了，還要求知能，然後可以立身謀生，那麼在未成熟期內，豈不是樣樣事情都要靠着社會的幫助

公民對於地方應負的責任

嗎？

2. 成人的生活，也是不能離開社會的，我們關於維持生活上的飲食衣服居住，和其他日用器物醫藥需要，都不是個人所能單獨做成的，都要靠着社會，經過無數年的經驗，和現代許多人類的努力所發明造成的，從此可以知道人類社會，是互相協助，共謀生存的一個大團體。

二、人類生活于社會的重要條件

1. 必須有組織 人類有彼此共同的需要，又有共同的才能，但是也有各別的需要，各別的才能，非同別人分工合作，不能得到生活上的滿足，總之社會便是人類共同生活同場所，因為有分工合作現象，所以不得不有組織的事情，在古代事業簡單，分工不專，故一切組織不很精密，到了現代，文明越進展，分工越重要，組織便極其複雜了，自然的組織，有家庭鄰里，人爲的組織，有機關團體政府，皆所以保障人生權利，共謀幸福的方法。

2. 必須有秩序 社會的組織，常賴秩序以維持，有了秩序，人羣可以相安無爭，如果沒有秩序，人們便要終日紛亂，恐慌，爭奪，這樣看起來，秩序在人類社會生活中的重要可知了，那麼維持社會秩序的方法很多，人們不敢破壞社會秩序，有道德的裁判，或宗教的責罰，又有公意的維繫，法律的規定，亦有因受教育的訓練，藝術的薰陶，已養成優美習性，憚於破壞，不過足以維持秩序最重要的工具，便逃不掉由國家採用公理公意所制定的法律做後盾。

結論

由上以觀，公民對於地方上應負的責任，第一要明白人類是藉羣衆而得生活的，凡地方上公共的事情，必須共盡應盡的義務，一致努力去幹，不得因循苟且推諉，第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必須要有組織，如辦理地方自治根據縣組織法第七條，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鎮，其不滿百戶者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又第

公民對於地方應負的責任

十條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等。……』都係孫中山先生改造地方制度的有組織辦法，故被選任爲鄰閭鄉鎮長及區長縣長的人們，都應負起建設善良國家的責任，各盡其爲人羣應盡的義務，各謀幹爲人羣共維安樂的生活，第三辦理地方公共事務，要嚴守秩序，不得雜亂無章，現在關於縣自治，有部頒縣組織法及施行法，關於區自治，有部頒區自治施行法，關於鄉鎮自治，有部頒鄉鎮自治施行法，都係國家法令上所規定辦理地方自治的有秩序辦法，大家能够遵守那許多自治施行法，共同辦理地方自治事務，便會有秩序，願大家一致負起責任，辦理地方自治，建設民主國家，共維安樂生活，共享人生幸福。

(24) 公民須知

王志明

什麼叫公民？無論經商做工種田讀書；和辦理行政司法的一般人民，只要有國籍，有住所，能識字，年滿二十歲以上，就有了公民的資格。

我國國民政府，在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十九年九月修正的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內，有『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

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根據上項法定辦法，做個正式公民，要沒有不良行爲，方算合格。我們中國的人民，因爲多數沒有受過教育，並沒有受到相當政治訓練，缺乏常識，對於人生行爲，大都醉生夢死，所以常有不守秩序，違法擾亂的事情發生，關於地方上公共的事務，都不知負起責任，努力想法改進，遂致善良風化，優美事業，絕少建設。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

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字立誓。

依照上項規定，做個正式公民，必須要親自到鄉鎮公所，正心誠意宣讀誓詞簽字後，手續始稱完備，還要時時刻刻不要忘掉去舊更新，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的和平。那麼大家都知道我們的中國，早已處於強鄰四迫，國弱民貧，政治既難修明，人民自無安樂的地位，很希望一致起來，振足精神，改除惡俗舊例，盡忠竭力的擁護國家。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法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又第十二條『受國籍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做了一個正式公民，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內所載的六項資格，便可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的候選人，因爲身任鄉鎮長副和鄉鎮監察委員的責任極大，且爲地方政治幹部人材，必須要有相當資格的規定，做起地方事情來，始可力能勝任。

縣組織法第十條，『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以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選爲閭長鄰長，閭長鄰長選舉及罷免，依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一條之規定。』

按鄉鎮自治的組織，即係建設國家基礎的組織，一個國家要實行民主政治，須要各個人民完了公民資格，共同起來努力奮鬥，把那地方自治，辦理完善，方纔有個基礎。

做成個合格公民，實非易事，做公民應該完具的學識技能品性，尤其要加以相當訓練，那麼關於公民和公民資格的養成，我就把胡任夫先生的言論，寫在下面，請大家注意。

公民在吾們中國是一個比較的新名詞，一國的人民，人人都是國民，但不一定人人都是公民，能符合一定的資格，如年齡籍貫，財產名譽，信用等等，而享有參政權者，才算是公

民，須知單有國民而無公民，國家仍是不能穩固成立的，因為既為國家，必有許多臨於政治範圍中的事，如立法呀，選舉呀，行政呀，……都是要有公民才幹得下去，否則國民雖多，大家都不開事，不管帳，一定要弄到不堪設想地位，這豈不就是我們中國今日的現象麼？大多數的應有公民權的人，既不去力爭，少數的得享公民權的，又任意放棄權利，諉卸責任，但看各縣各省參與選舉的人數寥寥，就可知道了，這樣並無實際的公民，是無濟於事的。好了，我們一向不聽見的名詞，現在居然聽見了，並且已得多少人的注意了，但是所謂公民到底是什麼一回事，公民訓練是怎樣的，公民觀念和公民資格應當怎樣養成，公民知識應當怎樣才能普及，公民應有怎樣的途徑？這些問題，就是我們該慎重討論的，不單慎重討論，並且該努力使討論的結果，得大多數人的注意和了解。

附註 查公民資格，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已有規定，怎樣方算合格公民，亦經規定於同法第八條，關於公民訓練，規定於同法第三十四及三十五條內。

將公民分析到最後就是一個人，所以凡人所有的問題，所應守的生活條件，所自然遵循

的人生基本原則，也都是公民所有的問題，所應守的生活條件，所自然遵循的人生基本原則。人生在世，都受三種勢力的支配，就是遺傳環境職業，公民自然也不能逃出這三種勢力的範圍外，我們個人是不是能成好公民，我們的國家是不是能產生多數好公民，那是要看我們所受的這三種勢力性質怎樣而定了。

所謂遺傳不光指直接得自父母的種種遺傳二字的廣義，包括社會上一切制度風俗文化學術；和一切前代人的思想努力的結晶所傳留下來的東西，一個人生在十八世紀汽車未發明以前的公民所得的遺傳，和生在十九世紀汽車已通行以後的，自然很有不同，他們的前程，因此便不能一樣，生在二十世紀的人，出世就與二十世紀的文化接觸，生活習慣自然與生在二千年前的野蠻人不同，這是後人食前人之賜的結果，身受其賜的，一面固當存感激的心，一面更當努力為後人造成更好的遺傳，這是就時代的不同說法，就另一方面觀察，同時代的人，往往因所居的地土不同，因此所得的遺傳亦大有出入，這是比較現世各國人的智愚強弱，或比較同國異省的人的知識程度生活習慣都可見到的，我們要多得良好的公民，這個公

民所產生的第一個源泉，不可不先加注意。

次之公民所從出的第二個來源，就是環境，所謂環境，是包括一切環繞人的天然的和人為的勢力，上面所說社會的遺傳，如建築工程，學術發明等類，換一副眼光看，也就是陶鑄人的第二種勢力，——環境。公民的造成，和環境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教育發達，思想解放，經濟寬展，事機適宜，時世順流，公民的數目自然一天多一天，程度自然一天高一天，我們倘缺乏此種環境，應改用力造成他，至少應該立下一個好根基，叫後來的人們，能得他的幫助，有蒸蒸日上的機會。

第三種勢力是職業，職業裏頭，更包含有職業與無職業，或失業的兩個分別，倘使一個人沒有職業，或尋求而尋求不到，那麼切膚的衣食住問題，還不能解決，那有工夫去想到範圍較廣的國家大事，倘使人因無正當職業而養成了遊惰性，品格日趨墮落，那使他的公民資格更差了，根本上就不能成爲一個公民，這是就職業的消極一方面說，他怎樣妨害公民的產生，人生沒有職業，既不是好現象，那麼有了職業，就算是毫無問題了麼？那也未必，職業

能集中人的注意，叫擔當這一種職業的人，在他的範圍裏面，日有進步，同時使這種職業的本身價值日增，地位日高，要使職業界中的人，實行公民生涯，那果然不是做不到的事，不過職業界中人的眼光和見解，每易為職業所限，對於當前的國家大問題，不是偏於特殊的一端或數端，便是流於觀念膚淺或意趣淡漠，不能有多大的貢獻，要救濟這層困難，職業中人，應時時戒防不令其思想為職業所束縛，換一句說，職業界中的人，應有遠大的胸襟與眼光，能審知各事比較的輕重而不為與自身關係較切的一件事或數件事所遮蔽，能這樣顧到國家社會全體的利害關係的，便是好公民，也便是任何職業中的最優秀份子。

以上三種造成公民的勢力，第一種是屬先天，我們自身無能為力，但是在我們後來的人是否得幫助，我們國家的將來是否有光榮，却須看我們今天的舉動是怎樣而定了，我們所受之於前人的，固是不很適宜於公民才能的養成，那末我們所負的責任尤其重大，救濟當前的危局，果然責無旁貸，為將來奠定良好的基礎，我們身當其衝，更是不可稍有玩忽的，第二種勢力，一半屬於先天，一半屬於後天，但他陶鑄人的力量，却因人而殊，有作為的人，能

利用環境，能創造環境，助成他的事業，沒有作爲的人，隨着環境轉移，自己絲毫不能作主，所以無論環境是順是逆，倘我們內力充足，都可爲國家產生良善公民，第三種勢力，更是我們所該駕馭，因他與我們的關係較單純，較直接，是我們的力量所能及到的，倘然這一種勢力，都不能打破，我們便沒有成爲有方公民的希望。

至於講到公民應做的事，照法律的眼光看來，除了少數例外的事，如納稅守法等義務而外，並不含有強迫性質，都是可以隨己意定當的，但是正因爲沒有人強迫我做，而爲了國家的緣故，自願去做，並且覺得非做不可，所以我們才配稱爲自由的公民，否則公民就沒有什麼價值了，公民應做的事，舉不勝舉，其性質各各不同，並且是隨着時代和環境而有改變，中國的公民，今日所應當做的事，總包括一句，就是加增知識和道德，凡有益國家的事，無論大小，實力去做就是了，這句話的範圍，恐怕是太廣泛了，但却可以用作我們一切行動行爲的標準。

可是所謂知識和道德，其關係於國家者，有直接間接之分，做了一個人，當然應該講求

做人應有的知識和道德，這樣我們方不是虛生，但是有些知識和道德與個人的關係小，與國家的關係大，那就是凡屬公民，都應當特別注意的，譬如國家所賴以存立的，全靠法律，那麼做公民的對於法律至少應有普通的知識，要使一國中的事，有改良進步的趨勢，非有國民起來提倡督促不行，可是國民若不詳細知道國家的歷史法律政治經濟和他最近的情況，又怎樣去盡提倡督促的責任呢？在民治主義盛行的時候，這種知識，更屬重要，否則人們不知道什麼是政治，胡亂的去幹政治生活，國事那有不弄得七顛八倒之理，我們中國的國民，普通的大毛病，就是對於國事漠不關心，不加聞問，憑你有關係國家存亡的天大的事發生，知道的人總居少數，肯用心思去研究這事的前因後果的，更是少數中的少數，我國的政治所以糟到今日這田地，就是為此，倘我們希望國事有進步，應該時常留意國家時事，和一切政治上的變化發展，我們應該留心讀報紙，果然不消說了，但此外更當就一定的問題，自作調查研究，以期對於本問題能有切實的貢獻，也如立憲國例有各種的政黨，他們的宗旨怎樣，黨綱怎樣，人物怎樣，不可不有明瞭的見解，又如民治國最重要一件事，就是選舉議員，選舉省

長，選舉大總統，……選舉手續應該怎樣，選舉運動的辦法怎樣才是合理妥善，候選人應具怎樣的資格……？這些都是做公民的應當熟知事情。

公民所當預備的知識，果要緊，但是最重要的，莫如道德，倘使一個人政治的知識很完備了，但若缺少道德，那麼知識非但絲毫無用，並且反要害社會害國家，講到道德，那原是人人所不可缺的，因為人類社會，倘沒有道德維繫其間，莫說進化無望，世界不久就要變成現世地獄，公民所應注重的道德，不外公忠誠實，勇毅廉潔，說得明瞭些，公民道德中的最重要一點，就是公而無私，就是為大多數人謀福利，而不為一己的私利打算，無論有何主張，有何動作，總是以人羣為前提，而把自己放在背後，有這一種道德與知識聯合，國家的問題雖複雜，理有不能解決之理，倘說不是這樣，徒有知識而沒有道德，國家的前途真是可危啊！我們對於公民應具的知識和道德，或者各有各的見解，但有一件事，我們都得同意，就是公民的知識和道德，倘不是修養有素，斷乎不能臨時突然產生，並且無高不自卑始，無遠不從近起，博大精深的知識學問，須從淺近易知的事理上做起，高超絕倫的形而上的道德

，必以尋常日用的物質事物爲基礎，我們講求大同博愛的國際道德，果錢不錯，但倘不是以國家爲本位，這種國際道德，從那裏發生呢？又我們要建立良好的國家，倘不是以良好的家庭爲基礎，良好的國家又何從實現呢？那麼公民自身的預備與修養，當從何處着手，就很顯而易見了。

但是我們要國家的政治清明，國事日有進步，單用一個研究態度去考察政治的變遷，去注意時局的發展，還是不夠，我們對於政治須實力參加，直接做政治運動中的一份子，這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也是國民應享的權利，除了年齡不及格與殘廢無用者外，人人都該對於國家負積極參與的責任，因爲一國的國民雖多，倘沒有真爲國家庶政出力的公民，那麼不但政治現象凌亂敗壞，野心勃勃的強隣，必因利乘便的大肆其侵畧蠶食的手段，他的前途是非常危險的，我們中國人民，有一個很普通的毛病，看見國家的政治凌亂腐敗，政局顛倒黑暗，就嘆一口氣說，「我不談國事，我不管政治，我祇知做我本份範圍內的事。」做本份範圍的事果然簡單，但是人人這樣將國事置在腦後，不去管眼，國事勢必至於一天不如一天，況且

我們既爲中國國民，那能說不管中國政治，我們今日所急需的就是大多數的國民，都起來用清楚的頭腦，沉靜的思慮，爲國家的幸福而干預國家的事體，倘我們再保持那不管帳的老態度，不久我們便沒有可管的國家了！

我國普通一般的人，都是不諳政治，在知識與道德二方，都極缺乏，英國工黨中有才幹有知識的好領袖，所以可以出來當國或參與政治，我們勞工中沒有這樣人才，貿然從事，不要誤事麼？不錯，政治活動要他有利於國，必須先自預備，但是政治知識和政治道德充分的發展，不是單靠研究學理所能達到，我必須跳入政治生涯中實地去幹，才能產生這種知識和道德，研習技術的人，要精嫻一種技術，除研究學理外，更須實地練習，我們要學做公民，除了實地的去做公民，所做的事沒有更好的法子了，從這一點觀察一國民程度低下，不能參與政治的一種主張，是不一定可靠了，要斷定誰程度及格，誰程度不及格，最好的方法，就是叫他們受實地參與政治的試驗，倘使不是用實地試驗，證明人配不配或能不能享用政治權，其餘種種試驗法，如教育的經濟的等類，都不可靠，那麼我們當竭力求得普及選舉，使

一切成年的國民，都有發展其政治能力的機會和權利，這件事裏頭，包含着若干危險，果然不能諱言，但是政治上的進步和別種進步一樣，必須經過冒險的道路，否則祇有死守故我罷了，有大政治家眼光的能在一件少有危險的事情中，發見他所含有的多量的利益，於是利害相權，覺得利多於害，就大着胆子做去，不為附帶的磨折所搖動，這就是所以成其為大政治家的緣故，即就道德方面論，一個民主主義的初學者，參與政治，雖當其初在立法行政上不能大有造於他的國家，但他倘使是宅心公正的，必能為自己造多大的幸福，他的胸襟眼光，既必因此放大，而因了實地參與政治，他便可利用這機會而發展他的政治道德，這不是說人們參與政治目的，是在發展道德，他們參與政治，或為這個緣故或為那個緣故，但總沒有人抱着發展道德這樣的高大目的的，他們不以這事為目的，這正是件可喜的事，因為政治道德是人們在政治活動中不知不覺產生的，人們在政治運動中奮勵直前，他們所得的往往比他們所期望的還要多，這是胸懷光明的做政治活動的人一步一步的自會見到，有此經驗的人，世上當不在少，都可為我們作證，可是有一句話須補說的，政治生活的大目的，既不在助長道德

他的結果往往使人陷於塵濁的境界和冷酷的心理之中，使人專弄小巧，蟻姓效譽，顛倒於求得卑下淺近的勝利而不知自拔，所以我們該時時預防，時時設法保護自己，不叫自己的人格日就墮落，這是做政治活動的公民第一不可玩忽的事。

我們中國的政治運動和政治生活，果然尚說不到普及選舉，使國民全體享同等的權利，義務，但我們豈可不向此目標進行呢？今日的中國國民，要化身為公民，做直接的政治生活，能容他活動的事體和範圍誠然極寡少，極狹隘，但是惟其如此，而國民愈不可不求為公民，愈不可不努力尋求有益國家的政治活動，就我們自己一身而論，上面已說了好些，我們該做可做的事，就是從社會一方論，我們也可做許多事，宣傳公民主義，製造有力輿論，使全國的人都有擔負國家的覺悟，在思想上和事實上都有顯著的進步，這件事非我們知識程度較高的人莫屬了，至於如何宣傳，如何養成全國一致的輿論，這是事實上的進行方法問題。

以上胡任夫所發表對於做國家的公民，必須參加政治活動的意義，雖不能說是詳盡，但做了個公民，必須要負政治活動的責任，然後可能造成民治國家的原則，已就各方面的情形

說明了大概。

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家瓦上霜，這是我們中國人沒有民族觀念團結精神，祇知自私自利的劣根性，所以國家的政治，常被少數人操縱把持，演成國家貧弱，外患迭興的現象，須知人類必須合羣而成國，守約以立政，若言施政，國當民治，既由民治，凡屬國民，尤應各盡公共義務，庶羣策羣力，足以謀生活和行為上的改善，事業上的進趨，外禦上的準備，那麼多數民衆，往往不能明瞭怎樣去參加政治活動，這是很容易解決的事情，只要常把孫中山先生所定的建國大綱，和其一切學說主張，詳加研究後，便能引起信仰，再事身體力行，不作因循觀望態度，政治便能趨入軌道，得到全民政治的功効了，願大家努力進行！

對於參加政治活動的初步方法，就要共同起來實施地方自治，孫中山先生手定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說，『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知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

，已普遍開辦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繼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一)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原居是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為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為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為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為準，或以十八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為年老之人，或以五十歲為準，或以六十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為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為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各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查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入列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為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安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安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營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鐘點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佈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 如以上三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

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良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地方必大。如章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隅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爲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于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爲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列，倘效此舉，不獨不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

後凡公家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事，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于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卻。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銷滅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著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往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都能仿行，則中央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

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明貧窮所由關也。地價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協力從事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者，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辟往來通過車輛自動車爲度。此等重路，宜縱橫徧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亦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鑄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

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恐經費無從所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若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有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

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做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只在消極不擾民者，便為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尚能禦強寇，對內尚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

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
有事，罔識世界大勢，只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
。惟民國人民，當自爲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
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若一縣辦有
成效，他縣必爭先倣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
。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我國一般人民，因未能普遍地受到相當教育，缺乏常識，社會上一切事業，不易改進，
行爲上種種現象，絕少道德觀念，遂致人格卑陋，日陷於國際環境壓迫之下，雖受盡許多痛
苦，猶難覺悟，真是痛心極了！今把現代民衆必要知道和實行的事情，列舉如左：

一、要雪國恥 國家的恥辱，就是人民的恥辱，我國自從鴉片戰役以後，屢被列強欺侮，
弄得割地賠款，喪權辱國的事情，指不勝屈，最近更被任意屠殺，看我們連鷄犬都不如
了，全國民衆，要趕快覺悟，一致團結起來，誓雪國恥。

二、要崇尚道德 什麼叫做道德，就是在家要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待己要勤儉，對人要信義，處世接物要和平，而且見義勇為，愛國愛羣等，這都是我們中國固有的良好道德，應該要崇尚的。

三、要破除迷信 人們失敗和成功，全靠自己的努力何如，神仙菩薩和星相家的話，是不相干的，自己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做好人，忠實誠懇，力求進步，自然可以得到好處，倘若僅靠着求神拜佛，求籤問卜，希圖僥倖，萬萬不會有效的。

四、要購置國貨 我國人民，因購外貨，每年損失有十二萬萬五千萬元左右，眼看國家的經濟，要破產了！他們又拿着贖了我們的錢，製成大砲兵艦，來欺侮我們，我們要想國家富強，要想不受欺騙，便應趕快提倡製造國貨，購用國貨。

五、要勸修道路 文化的發達，事業的振興，貨物的運輸，大都靠着交通的便利，造橋作路，雖說是政府應辦的事，也要人民幫助保護，才能整齊，才不易於損壞。

六、要多種樹木 凡是修葺房屋，製造舟車，和一切器具，以及鐵路上的枕木，都是要用木

料，樹木多的地方，並且可以調和氣候，滅除疫癘，旱的地方，可以致雨，濕的地方，可以防禦水災，所以民衆要快些種樹。

七、要戒除煙酒嫖賭。烟酒含有毒質，吸煙飲酒，最能妨害身體，嫖娼賭博，不但耗費金錢時光，並且傷害身體，損壞名譽，都是不應該做的。

八、要勤苦儉樸。俗說「勤儉黃金本」，又說「勤能補拙」，「儉可養廉」，都可認爲是極有價值的格言，因爲凡能成功的人們，大都從勤苦儉樸中得來，至少可說凡勤苦儉樸的人，總不會有很大的失敗的。

九、要鍛鍊身體。沒有健全的身體，做不出良好的事業，沒有健全的身體，享不到人生的幸福，沒有健全的身體，不能成爲強健的民族，不能建造獨立的國家，所以人們一方要戒除嗜好，一方要勤習體操武術等事，以鍛鍊身體。

十、要識字讀書。不識字讀書的害處，是人人知道的，讀書並非一件難事，是很容易的，是很有趣的，不論年紀大小，每天只要讀書一二小時，就可有很大的進步，凡是不識字的

人們，倘進民衆學校讀書，只要三四個月的時光，便能識得不少的字了。

十一、要禁止女子束胸奇服 女子們束胸的害處，一則拘束筋骨，妨害血脈流通，身體因以軟弱，且易發生肺病，穿了奇裝異服，便要引起許多不良影響，且過於糜費，惰於操作，傷財害身。一點好處沒有，所以束胸和奇異服裝，是絕對要禁止的。

十二、要注重清潔 人們對於飲食衣服住屋，以及公共衛生場所，均須注意清潔，因為清潔和衛生，有莫大的關係，不清潔的，往往容易生病，如果生起病來，非特身體上要受到許多痛苦，還要費時失業，耗費醫藥之資，生命或受絕大危險。

關於做個現代公民，必須要知道和實行的事很多，以上所說的各種情形，完全是根據國家法令，名人學說，以及個人經驗，擇要編列，如果大家能够明瞭和實行着這許多事情，已可成爲善良公民，此外對於常識方面種種問題，當另行編著專書，貢獻給同胞們參考應用。

丁 約法公約之部

25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26 區自治公約

27 鄉鎮自治公約

鄉鎮公所標準語

6. 鄉鎮長是實行地方自治的中心人物
7. 鄉鎮長不要忘記革命是除舊佈新
8. 鄉鎮長是人民的保姆應負相當的責任
9. 鄉鎮長是要指導民衆從事於革命的建設
10. 鄉鎮長要培養民衆的革命力量去打倒帝國主義

25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副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議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诉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廿八條 第廿九條 第卅一條 第卅二條 第卅三條 第卅四條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廿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廿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卅一條 選舉罷免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卅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卅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卅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卅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卅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卅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仍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卅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卅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痛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四二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

法律定之

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七十五條 公佈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

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

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26) 無錫縣第一區區自治公約(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信仰 總理主義實行其一切遺教

二、要有革命的精神與決心不得因循苟且

三、實行及維護地方自治設計事宜

四、尊重國法一切行為要有紀律

五、力謀公共安寧

六、維持公共秩序

七、不妨害公共事務

無錫縣第一區區自治公約

- 八、不妨害各個人財產身體及正當行爲
- 九、提倡公共衛生防免疾病傳染
- 十、愛惜公物及公共建築
- 十一、勸戒烟賭
- 十二、改進農工
- 十三、提倡商人道德免除囤積居奇及一切奸詐行爲
- 十四、熱心舉辦救濟事宜
- 十五、注意消防
- 十六、戒除無益消費要做生產事業
- 十七、力除自私自利要講公好義
- 十八、要有公共經濟思想實行合作事業
- 十九、去除迷信不迎神賽會燃放邊爆焚化紙錠等類

二十、要有勤儉耐勞的習慣

廿一、作事有專業化力求進取發明

廿二、要採用國貨不得競尚奢華

廿三、隨時檢舉盜賊以及不法行為等人

廿四、要有參加社會工作的活動

廿五、待人要寬厚責己要嚴明

廿六、要少事爭訟有博愛互助的精神

廿七、家庭力持和睦敬老愛幼守人倫的常道

廿八、要隨時留意身體與精神的脩養

廿九、注重教育以求知識技能的增進

三十、要有業餘正常的娛樂不可做無益消遣

卅一、凡事不得存主觀偏見要謀大體的合宜

無錫縣第一區區自治公約

一四八

卅二、要依法運用四權參與政事

卅三、不遵守本區公約願受自治團體之勸勉警戒或處罰

卅四、要互相勗勉做成善良有爲的國民造成健全國家

卅五、本公約由區公所公布日施行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公函 第二十三號

逕啟者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十七項有自治公約擬訂事項區內各鄉鎮公所自組織成立以來時逾一載尙未有鄉鎮公約之訂定本會就研究所得認爲實施地方自治確係建設國家基礎事業欲使民衆納於規範必先訂定公約一體遵守始有自治精神之可言茲經第九次執行委員會議決將擬訂鄉鎮自治公約函請各鄉鎮公所採用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擬訂公約函請

貴鄉鎮長察照就鄉鎮範圍內情形加以增減印發並指導鄉鎮民遵守爲要此致

鄉鎮長

計附擬訂鄉鎮自治公約一份

鄉鎮自治研究會常務部啟四月二十二日

(27)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公約

- 一、促進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建設。
- 二、遵守國法。力謀公共安寧秩序。
- 三、努力於生產事業。常守勤儉之道。
- 四、依法運用四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參與政事。
- 五、凡事不要自私自利。應謀公共幸福。
- 六、要有業餘正當娛樂。不可做無益消遣。
- 七、勸戒烟賭。檢舉盜賊。注意公衆衛生。
- 八、去除迷信。不迎神賽會。焚化紙錠等類。
- 九、要互相勗勉。做成良好國民。造成健全國家。

十、不遵守本公約。願受自治團體之勸勉警戒或處罰。

地方自治標語

- 9 地方自治人員要有刻苦耐勞自強不息的精神
- 10 地方自治人員要有爲民族的利益來犧牲奮鬥
- 11 地方自治人員並不是紳董是爲人民辦理地方事務的幹員
- 12 地方自治員不是人民的官吏而是人民的保姆
- 13 地方自治團體不祇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和教育組織
- 14 辦理地方自治積極應爲擴大的宣傳及實際的訓練
- 15 辦理地方自治要防範貪官污吏的壓迫及土劣的假借
- 16 地方自治人員要培養民衆的革命力量去排除一切腐惡現象

戊 重要法規之部

- 28 縣組織施行法
- 29 修正縣組織法
- 30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 31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 32 無錫縣各區鄉鎮公所辦事細則
- 33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 34 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
- 36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 37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各項章程規則

(28)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

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

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

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

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第六條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八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九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縣組織法施行法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一五四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

定閭隣分別召集閭隣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隣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

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

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

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

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銜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

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

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29)修正縣組織法(國民政府十八年六月五日令發)(十九年九月第四〇〇號訓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修正縣組織法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繳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 一、公安局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 二、財政局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 三、建設局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 四、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

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

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祕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修正縣組織法

修正縣組織法

一六〇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

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

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例各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

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

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修正縣組織法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

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

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

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隣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出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30)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九月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一六六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

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

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

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

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

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三條之規定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

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

之會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

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會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于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

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于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于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

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欸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于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于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

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

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于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証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之

報告呈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欸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

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

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四十七條 雇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一七八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議決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五條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六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七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31)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九月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共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八〇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

如左

〇〇〇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 字

立 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

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
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

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

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八二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于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

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八四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閩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閩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閩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閩長鄰長

閩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議決單行規程

四、議決預算決算

五、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選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

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

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

臨時會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八六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于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八八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鎮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九〇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照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

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

爲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并應

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

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

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

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

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爲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縣區補助金

五、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隣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閭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九六

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鄉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隣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

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閩長鄰長應提由本閩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閩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閩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閩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閩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閩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

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閩長

閩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佈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閩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閩鄰居

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閩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閩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閩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閩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九八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

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

議主席報告

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

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32) 江蘇省無錫縣各區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處理事務除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鄉長或鎮長受區公所之監督指揮辦理全鄉鎮自治事務

第四條 副鄉長或副鎮長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事務

第五條 鄉鎮公所掌理左列事項

一、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召集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事項

三、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事項

四、督促閭長襄助辦理本鄉鎮公所事務事項

五、審核所屬閭鄰經費事項

六、保存公物事項

七、編存檔案事項

江蘇省無錫縣各區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江蘇省無錫縣各區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二〇〇

八、統計事項

九、庶務會計事項

第六條 鄉鎮公所於必要時得置事務員秉承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辦理繕寫及其他一切事務

務

第七條 鄉長或鎮長因事請假時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其職務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

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副鄉長或副鎮長因事請假時應由鄉長或鎮長呈經區公所核准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止有

一人時并應託人代理職務

第九條 事務員因事請假時應經鄉長或鎮長核准并託人代理職務

第十條 鄉鎮公所對於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認為窒礙難行者應詳叙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

得無故壓置

第十一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均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二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檔卷應負責保存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鄉長或鎮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卷併列

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各項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列冊呈由區公所審核後公布一次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每屆月終應填造工作報告表兩份呈由區公所分別存轉考核

第十七條 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擬定呈報縣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本通則呈經

民政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33)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擬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鄉鎮公民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二〇二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

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即製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五)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六)主席誦詞(七)監視人訓詞(八)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鄉鎮公民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份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分布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將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証(附式三)

持有前項遷徙証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二〇四

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市縣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34)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

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閭長

鄰長由閭鄰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曾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爲鄉鎮選舉人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備置選舉人名簿（附式一）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

二〇六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名印於票內再於票內候選人名下分列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

舉(附式二)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鈐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如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召集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逕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

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票由區公所製發(附式三)

投票票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票

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常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名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內簽字後發給選舉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餘票清單將餘票及選舉人名簿交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一、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決

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二〇八

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選舉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匣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票匣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匣門封鎖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担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匣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將票匣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再啟匣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

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 一、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鎮長爲當選鄉監察委員次之
- 二、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 三、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當選其爲鄉長或鎮長及副鄉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及副鄉鎮長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

辦理

-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有效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二一〇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

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全部分或一部分無效

一、不用區公所發加蓋鈐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二、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三、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爲無效

四、選舉符號不合定式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五、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第二十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一、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附式五)

二、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發給委任狀

三、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查(附式六)

第二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附式七附式八)

前項投票錄及開票錄並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

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

二二二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辦畢後應將各鄉鎮發票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縣政

府備案

第三章 閭鄰選舉

第三十條 閭鄰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為選舉人或被選人

第三十一條 閭鄰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閭隣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隣長選舉應於閭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

日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閭鄰選舉違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窒礙時得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縣第 區 鎮 鄉

選舉人名簿

年

月

日置

姓名 性別

宣誓登記日期

住址

投票時簽字

附式二

(蓋區鈐記)

鄉鎮選舉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鄉鎮

候選人姓名

鄉鎮

長

副鄉鎮

長

鄉鎮

監察委員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二二三

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

二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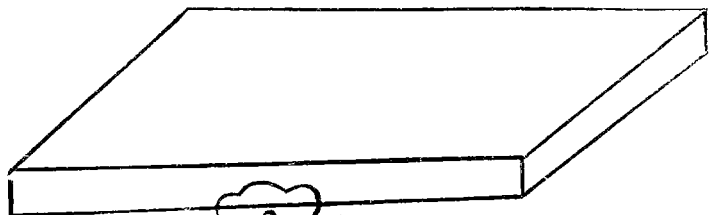
注	<p>一候選人名下有三個格子是三樣職務欲選某人充某種職務即在其名下相當格內畫一個十字每選一人以一格為限不得連畫他格</p> <p>二鄉鎮長應選二人</p> <p>三副鄉鎮長應選一人</p> <p>四鄉鎮監察委員應選人</p>		
意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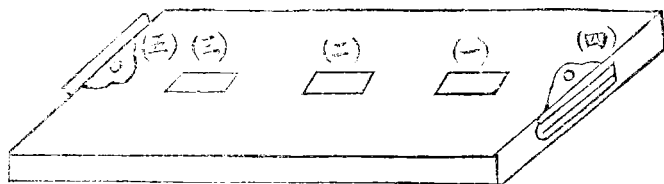
此選舉票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其餘票內注意欄所列副鄉鎮長副鎮長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之應選人數應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額數由區公所於製票時填印之

式 櫃 票 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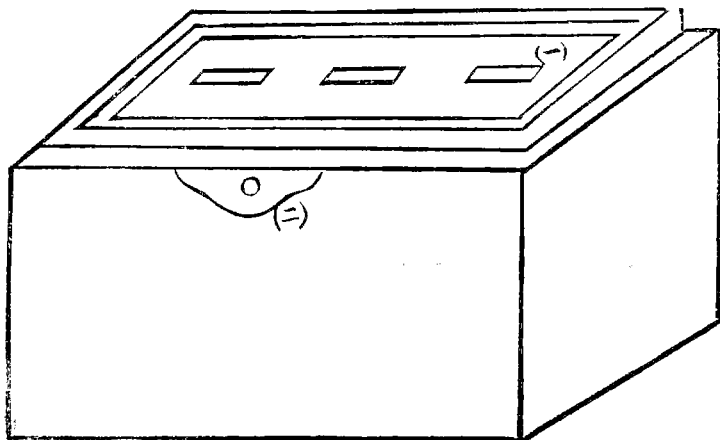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度為寬分二以大小紙票照口票投

意注

鄉鎮閭隣選舉暫行規則

二二五

附式三

(甲)係櫃蓋 (一)錫鎖搭

(乙)係櫃櫃 (一)(二)(三)投票口 (四)(五)兩旁暗鎖

(丙)係櫃身 (一)櫃櫃 (二)鎖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附式四

(甲)

縣第 區		鄉鎮選舉鄉長票數照算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乙)

縣第 區		鄉鎮選舉副鄉長票數計算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丙)

縣第 區		鄉鎮選舉鄉鎮監察員票數計算表	

姓名	票數	合計
----	----	----

附式五

存 茲擇委 為第 區 鄉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除填給委任狀外留此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區 鄉鄉鎮長（或副鄉鎮長）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印

縣長

附式六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二一八

存	茲有第 區 鎮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本鎮監察委員
根	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 第

號

縣 政 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鎮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
本鄉	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中 華 民 國	縣印 年 月 日 右給
	縣長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附式七

投票錄

縣第 區 鄉 鎮 投票錄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鄉 鎮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附式八

開票錄

縣第 區 鄉 鎮 開票錄

(一) 投票人總數.....

(二) 投票紙總數.....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紙 人 人 人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情形)

(三)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票內分

甲全部分無效

票

乙一部分無效

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票

鄉鎮長
長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〇〇

〇〇〇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副鄉鎮長
長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

○○○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鎮 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

○○○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

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開會之經過記述

鄉鎮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36)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二十年四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二二

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刑法第三百六十

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于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為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于調解以前報告于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

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

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告人之同意始能調解委員會不

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告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

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征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于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37)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無錫縣第一區鄉鎮公所聯合組織之定名為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根據 總理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五權憲法等研究自治事項實現與發展地

方自治造成建國基礎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當然會員及特別會員二種

(甲) 當然會員

凡第一區內各鄉鎮長副均為當然委員

(乙) 特別會員

1. 現任縣政府及區公所辦理地方自治人員

2. 曾經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確著成績者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章程

3. 曾受地方自治訓練之畢業人員

(說明)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其章程另定

第五條 執行委員會分左列三部

(甲)常務部 總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其章程由該部自擬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乙)研究部 主持本會研究事項其章程由該部自擬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丙)宣傳部 發表本會研究實施鄉鎮自治主張及各項議決案件其章程由該部自擬經

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六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為全體會員大會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全體大會每年開常會二次如有重大事故得開臨時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也臨時有半

數以上鄉鎮公所之請求執行委員會應即召集開會

第八條 全體會員大會召集不便時得開全區鄉鎮長大會其權力與全體大會同

第九條 全體會員大會或全區鄉鎮長大會須由過半數會員或鄉鎮長出席方得正式開會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全區鄉鎮長大會選出之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之任期為一年大會改選時被連舉得連任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研究宣傳委員各三人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得推舉委員組織各種特別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由會員大會或鄉鎮長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後連舉得連任其資格須在中等學校畢業會受地方自治之訓練或具有辦理地方自治學識經驗者

第十五條 祕書之職務為征集及編製議案調查統計全區地方自治狀況編輯會務報告撰擬文件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或全區鄉鎮長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接受執行委員會及其他自治機關之報告

乙、提出議案並製定關於全區鄉鎮自治問題議決案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章程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章程

二二八

丙、選舉執行委員修改本會章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代表本會

乙、執行全體會員大會或鄉鎮長大會議決案

丙、征收會費及支配本會財政

丁、聘請辦事員指揮辦理會務

第十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各行政機關

第十九條 本會得處理地方各行政機關委任事務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不稱職時有全區半數以上鄉鎮公所之提議得自由召集全體會員大會改

組執行委員會

第廿一條 每鄉鎮公所每月應繳納會費銀二元各個會員會費暫免繳

第廿二條 本會得臨時募捐應指事由款額與辦法須由全體會員大會或鄉鎮長大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 本會得向地方行政機關請求補助金

第廿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會員大會或全區鄉鎮長大會通過呈報黨部備案呈請區公所核准後施

行並請轉呈縣政府備案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執行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總章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各執行委員

2. 祕書

3. 候補執行委員

4. 遇必要時各職員經主席之許可亦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條 本會議應行議決之事項如左

1. 關於本會之組織事項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章程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章程

一一〇

2. 關於各部之進行事項

3. 關於經濟事項

4. 關於各部互相關係事項

5. 關於日常會務事項

6. 關於特殊事項

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有關係事項提交本會核議之

第四條 本會以常務部主任為主席主任因故缺席時得由秘書或其他各部主任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一日十五日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須有應出席執行委員過半數以上方得開議

第七條 一切議案除臨時提案外須先期以書面提送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

第八條 提議案件不得有違反黨義以實現與發展地方自治為原則

第九條 議事順序如左

1. 宣讀前次會議記錄
2. 報告
3. 討論

第十條 會議記錄由秘書担任亦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專司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執行委員提出常會議決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執行委員會常務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總章第五條甲項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由執行委員中推選常務委員三人總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全會

第三條 本部常務委員三人得互推主任一人在全體執行委員會時為當然主席

第四條 本部各常務委員應輪值駐會辦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日常會務及管理經濟事宜

二、處理研究部事務

三、處理宣傳部事務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章程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章程

二二二

四、根據執行委員會議議決案件建議於地方各行政機關

五、處理地方各行政機關委任事項

六、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第五條 常務委員應辦事務不得推諉延擱遇有窒碍時得提交執行委員會複議

第六條 常務委員所辦事務應逐項填入工作月報

第七條 本部遇有特殊事項得由主任召集開常務委員會議決定進行之

第八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於常務委員會議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宣傳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章程第五條丙項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本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事項辦理之

第三條 本部就研究實施鄉鎮自治辦法及各項議決案件由本部各委員共同負指導宣傳之責

第四條 宣傳自治事項規定如左

甲、關於本會研究實施鄉鎮自治之標語及出版物

乙、巡迴演講事項

丙、關於發表本會議決各項案件之刊物

丁、關於指導鄉鎮自治擇要舉辦事項

戊、關於促進鄉鎮自治及籌款事項

第五條 本部每週開會一次凡關於研究部所研究實施鄉鎮自治事項廣為宣傳並盡量指導

第六條 本部每月所辦事務應編造工作月報發交常務部備查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研究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章程第五條乙項訂定之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章程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章程

二三四

第二條 依照本會章程第二條規定事項辦理之

第三條 研究自治程序規定如左

一、財政

(一)關於建設鄉鎮自治事業經費之籌徵

二、自治

(一)關於鄉鎮戶口清查及人事登記之進行

(二)關於鄉鎮調解委員會之組織

三、教育

(一)關於訓練人民運用四權之辦法及國民訓練講堂國民小學之籌設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提倡

四、建設

(一)關於鄉鎮內原有橋梁橋洞道路溝渠之改築

(二)關於鄉鎮內幹路及支路之添築

(三)關於鄉鎮公園之籌設

(四)關於鄉鎮自流井之添設

(五)其他建設事項

五、工商

(一)關於國貨之提倡

(二)關於育蠶合作社之提倡

(三)關於物產之徵集

(四)關於物品展覽會之籌設

(五)關於各業出品之改良

(六)關於各項出品之調查

六、農林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章程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章程

二三六

(一) 關於糧食產銷數量之調查

(二) 關於農產品質之改良

(三) 關於每年蠶桑產數之調查

(四) 關於新農場之建設

七、公益

(一) 關於救濟院之籌設

(二) 關於鄉鎮戒烟所及戒烟醫院之籌設

(三) 關於鄉鎮平糶施衣施粥之舉辦

(四) 關於公墓之籌設

(五) 關於路燈之添設

(六) 其他公益事項

八、公安

- (一) 關於鄉鎮內消防事業之調查
- (二) 關於鄉鎮內保衛團之調查
- (三) 關於鄉鎮水陸交通秩序之維持

九、衛生

- (一) 關於鄉鎮內水道之布設
- (二) 關於鄉鎮內不良飲食物品之取締
- (三) 關於鄉鎮河內洗滌濁物及傾倒垃圾之取締
- (四) 關於鄉鎮內暴露棺木之埋葬
- (五) 關於醫藥狀況之調查
- (六) 關於鄉鎮沿街坑廁狀況之調查
- (七) 關於公共屠宰場之籌設
- (八) 關於公立醫院及施醫局之籌設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章程

二三八

十、交通

- (一) 關於鄉鎮內水道之疏浚
- (二) 關於鄉鎮內車道之添設

十一、土地

- (一) 關於鄉鎮內土地之整理及登記
- (二) 關於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法之施行

十二、風俗

- (一) 關於鄉鎮內烟賭娼之嚴禁
- (二) 關於迷信之勸除
- (三) 關於扮演灘簧及彈唱淫詞之取締
- (四) 關於婚嫁喜慶酬酢喪葬之節儉

十三、娛樂

(一) 關於民衆娛樂之改進及設施

(二) 關於自然風景之規劃及整理

第四條 本會每週開研究會一次

第五條 每月所辦事務應編造工作月報發交常務部核閱後刊印發表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研究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七條 本細則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己 公文雜載之部

38 公文概要

39 公文舉例

40 中山革命語錄

41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42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全體會員姓名錄

(38) 公文概要

王志明

一、公文的效用和程式

凡屬處理公衆事務的一種書面文字，如國家行政機關和地方團體，事實上都是要用到這一類文字，即係個人生存在有政治組織，有法律維繫的國家社會中間，爲着保護一己利益，遇到向行政機關或地方團體有所請求或表示意見的時候，也就時常要使用他，所以公文的效用很大，關於公文的程式，更不可不知。

一切公文，不論行政機關地方團體，或是個人所用，都有一定的程式，這種程式，確爲日用文字上的一種常識，人人應當明白，尤其是服務行政機關和法團中的職員，都有研究的必要，那麼怎樣去研究公文得到他的實用呢？可分成下列三個步驟。

1. 體制的分別 公文的使用，可別爲上行、平行、下行三種，關於行的意義，在公文上應作爲送達的解釋，例如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或是民衆對政府，都稱做上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政府對民衆，那就是下行了，還有不相統屬的機關，

或是法國彼此地位相等，便稱做平行，上行文祇有呈文一種，平行的分咨文、公函、兩種，下行文分令文、批示、布告、三種，令文裏頭還要分爲命令、訓令、指令、以及委任令等，體制很多，用法各異，不可不分別清楚。

2. 性質的辨別 處理公共事務，非常繁複，所以體例相同的公文，每有性質上不同的地方，如有一種普告民衆的公文，名稱爲佈告，但是同一佈告，有爲獎勵的，有爲勸誡的，有含鼓吹作用的，有係禁止性質的，各有各的作用，都有加以辨認，不得語含糊塗。

3. 用字的注意 凡公文上面所用的字，對上對下對同等地位，都有一種特定而不能互相通用的，也不可用旁的字面去替代的，例如在公文內敘述到接得對方或是另一方面的來文，這個接到的「接」字，對上應用「奉」字，對同等的應用「准」字，對下應用「據」字，如果錯誤了，便不合程式，也是最要注意的地方。

二、公文程式的主要事項

公文既為國家或地方機關相互間，及與人民或團體相互間，用一定程式作意思表示的書，很有研究價值，關於他的主要所在，應有相當明瞭，特分別說明如下：

1. 文字要淺顯 公文的使用，是含有普遍性的，無論何種公文，要使大家看得明白，人人能了解，若是政治機關直接對民衆的文字，更宜力求淺顯，駢四驪六的作風，不能應用，凡生字拗句，也都在避免之列，有時適用一種韻文，像韻語佈告等，但措詞愈淺愈妙，方不背通俗的主旨。

2. 事理要明白 治理公家事情，必先要明白他的事實和理由，假使經過的事實，遇到許多曲折，徒然依據眼前情形，必不能得到他的真相，既得不到真相，所持理由便不能充分，況且雙方交涉的事情，彼此都有一種理由，使處於第三者的地位，要解決他的糾紛，更非明白真正的事理不可，所以辦理公文，對一種事情的事實和理由，先要詳細考察，不能隨意下筆的。

3. 論斷要真確 辦理公務，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要辨別是非，一件事情的是非曲直

，披露在公文上面，就要用論斷詞句，所以顛倒是非，不分曲直，是萬不可能的，即使就事論事，加以斷語，也要十分正確，關係重大的事情，雖一字之間，亦宜斟酌，往往有施之失當，引起對方的詰責，或成糾紛與誤會，這是很要注意的地方。

三、公文革新辦法

研究公文，專書很多，本編爲便利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作簡要參考起見，述其重要的一部，此外關於公文的處理行使，和結構用語等等，因坊間出版專書已多，苟欲得詳盡的研究，儘可自由採擇應用，惟國府部頒公文革新辦法，亦屬應行知道的事項，特列全文如下。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暫行公文革新辦法六條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干未便」，「毋許妄瀆」，「實爲恩使」等名詞，皆爲陳陳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摒棄。

一、公文承轉之間，多錄全文，有時耗時費事，靡腫累贅，不堪卒讀，除事實上有錄寫

全文之必要時，應另抄附送外，一律撮錄要略，不可輒轉全錄，總以詞達意宜爲準，即舊式公文，下行平行，亦多係摘錄來文要義，或鈔發原文爲附件，上行公文，並有「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之格式，即係撮要之法，儘可仿效，不可於擬稿時希望省事，僅寫令開云云此令，致形冗腐。

一、公文往來，有如晤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真摯明顯爲要，凡難澀語句，孤僻典故，虛僞譽詞，應一律免用。

一、往日下行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昏憤」，「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皆應一律革除，縱有錯誤，亦宜以直諒之詞，爲之糾正。

一、凡一案內有連敘數事，而可以分段敘述者，應提綱挈領，分段另行，以醒眉目。

一、凡批示佈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白話，並用新式標點，俾通曉文義者，一目瞭然，即不識文字者，已可一聽即解。

四、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的行政辦法，在已往的時候，雖有變更之處，現在國府內政部已有規定辦法頒行。凡市縣以下各級地方自治機關的行政，可照下開標準辦理。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政辦法

一、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閭鄰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二、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閭鄰為左列機關及人員

(甲) 市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民代表會 區監察委員 坊民大會 坊公所 坊監察委員

區會 閭居民會議 鄰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乙) 縣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監察委員會 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 鄉公所 鎮公所

鄉監察委員會 鎮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鄰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三、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四、市縣政府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五、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與坊鄉鎮用令呈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六、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告書閭鄰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

請書

七、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八、閭鄰與人民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九、區坊鄉鎮閭鄰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十、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用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上各級自治機關

對於參議會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十一、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十二、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公文概要

附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

中華民國

此處蓋用鈐記
或圖記圖之區
監察委員無鈐

年

特此通知

月

區區長

或坊鄉鎮長等

蓋章

日

附報告書式

為報告
聲請事

機關

中華民國

如係機關用圖
記其餘從闕

年

報告人

月

此上
機關或人名

蓋章
或畫押

日

(39) 公文舉例

王志明

公文的性質和應用，是用意思表示於一定程式的文書，凡普通用文字表示意思之文，不得稱爲公文，必須依照規定的程式所作成的文書，始得稱爲公文，所以凡能依公程式條例作成文書，皆可稱爲公文，但雖未經現行公程式條例所明定，在實際上已同公文效力毫無二致的，例如官署的電令電呈電函代電，和各級法院的判決書決定書宣示公告等，又人民對於法院所投的各種訴狀聲請書等，以及外交上的國書信任狀宣言書議定書條約書照會通牒抗議等類，皆不得不認爲公文，還有各種委員會的提議案議決案宣言書報告書，各機關的榜示牌示，各團體的請願書意見書，以及長官的傳諭通告條示，屬吏呈遞的簽呈答復說帖節畧等，都可用作施行政令的根據，發生公文的效力，當然可和公文同樣看待。

公文的意義，便是國家或地方機關相互間爲意思表示於一定程式的文書，國家與國家，又國家與地方，或地方與地方機關相互中間，依他的職權用文字表示意思，作成一定程式的文書，都稱公文，那麼國家或地方機關，與人民或團體互相中間，依一定的程式用文字爲意

思表示的，也稱公文。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的行文，不外用呈令批函通告通知，以及報告書聲請書等，或有不明白以上常用各項公文的格式，特分別擇要舉例如下。

甲、呈文舉例（一）

一件 呈請將殘廢廟宇撥充爲鎮公所出示佈告由

呈爲鎮公所尙無確定地處擬將殘廢廟宇作爲鎮公所請轉呈出示佈告以免無知愚民任意阻撓事
竊鎮長等自奉

孫縣長委任爲中區第五第六鎮鎮長副以來業將鎮公所組織成立所有第五鎮鎮公所暫設三皇街
邑廟內第六鎮鎮公所附設駐廳橋縣教育局內分別辦理鎮自治事宜並經呈報各在案茲因縣公安
局必須遷入邑廟未便並設鎮公所縣教育局又無設立鎮公所餘地在辦理地方自治上深感困難查
城內東大街地方有並無稽考殘廢靈官廟及關帝殿一所更無僧道主持位在中區五六兩鎮中心鎮
長等擬收用該項廟宇爲中區五六兩鎮鎮公所既得辦事上之聯絡又可化殘廢廟宇爲地方自治團

體誠恐無知愚民出而阻撓理合備文呈請

貴區長轉請

縣政府准予出示佈告將城內無稽殘廢之靈官廟及關帝殿全部房屋地產撥充爲中區五六兩鎮鎮公所所以利地方自治之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無錫縣第一區區長錢

中區第五
六鎮鎮長
華雁臣
王志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九日

呈文舉例(二)

一件 呈報組織鄉鎮自治研究會請發給許可證由

呈爲呈報組織鄉鎮自治研究會請發給許可證事竊志明等自奉

縣政府令委爲本縣第一自治區鎮長以來深知在此訓政期內必須實行地方自治以期造成建國基礎惟自治事務之設施雖有規定辦法深恐担任辦理自治人員缺乏自治學識一般民衆尤未能明瞭

公文舉例

二五一

自治要義實地施行每多阻碍並為提倡地方自治謀實施上得有相當效果起見特行聯合第一自治區各鄉鎮長副及自治機關自治人員等組織鄉鎮自治研究會擬就章程一種理合檢同章程備文呈報

貴會鑒核准予發給組織人民團體許可證俾得籌備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無錫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民訓會

計呈章程一份

中區第六鎮鎮長 王志明

無錫縣第一區 長街鎮鎮長 胡桐蓀

中東鎮鎮長 姚幹石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乙、指令舉例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無錫縣
黨務整理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指令第三八號

令王志明等

呈爲呈送章程請求核准組織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發給許可證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業經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議決准予許可組織在案附件存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許可證書一份

常務委員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丙、訓令舉例

無錫縣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令各區區公所

爲令知事案查

建設廳第三六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各縣民衆每多擬具會章呈請立會之案其中因事請設者有之藉端請設者亦有之設審核漫無準則不但多糜經費並恐易啟糾紛准駁或出兩歧尤慮轉遺口實現經

公文舉例

二五三

公文舉例

二五四

本廳決定嗣後除根據清理及自籌會費屬於研究性質者予以核准外凡無事實需要或與建設行政職權牴觸者概予批駁除分別呈咨備案查照並通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縣長陳傳德

丁、公函舉例(一)

無錫縣第一區中區六鎮鎮公所公函第二號

逕啓者案奉

縣政府委任令第一九〇號內開茲委任王志明爲第一區中區六鎮正鎮長此令等因並委任唐星海王海濤楊壽梧周駿丁荷生唐鳳臺張星仲王堯卿周梅坡戈子才爲副鎮長

嗣奉

第一區公所函轉頒發圖記一顆文曰無錫縣第一區中區六鎮鎮公所圖記先後奉此遵於本年一月

十二日在縣政府大堂宣誓就職成立鎮公所於駐驢橋即日啟用圖記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達請
煩

查照爲荷此致

鎮長王志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公函舉例(二)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查本會在本月二十日開第二度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時討論案內有凡百事業欲求辦理
完善必先籌有經費造就人才地方自治既爲造成國家基礎事業似非等於兒戲本區各鄉鎮公所自
成立以來委辦自治人員多未經嚴格訓練自治經費除區公所得有補助經常費外尤未能籌有的款
在已往成績未免支離分散得過且過求此後改進斷非因循可望成功究宜如何妥議整理辦法完成
國家訓政一案當經議決將原案分送各鄉鎮公所研究後提出主張彙交區務會議決定辦理在案除

公文舉例

二五六

分函外用特錄案函請

貴長查照並希

詳加研究提出主張迅交區務會議核議爲荷此致

鎮鎮長

王志明

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常務委員

胡桐蓀

姚幹石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戊、通告舉例(一)

無錫縣第一區區公所通告第二六號

通告 鎮鎮長

爲通告事茲定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區公所開二十四次區務會議查歷屆會議記錄每有少數

鄉鎮缺席此後務希全體準時出席本屆並有要案討論如有提交議案並須先期送所以便彙編除分
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區長錢鍾亮

通告舉例(二)

無錫縣第一區中區第六鎮鎮公所通告第一五號

爲通告事案查本鎮公民宣誓登記業經辦理就緒編造各項表冊呈奉

縣政府核定並將名冊候選人公告各在案茲定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在鎮公所內召開鎮民大會選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凡屬本鎮合格公民屆時仰即一律到所參加會議實行選舉切勿延誤放棄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鎮長王志明

公文舉例

二五八

己、通知書舉例

爲通知事本鎮定於本月二十四日午後二時召開第一次鎮民大會並選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屆時務希

准時出席幸勿延誤特此通知

附註 開會及選舉地點在東大街本鎮公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區第六鎮鎮長王志明

庚、快郵代電舉例

北平張副司令行營轉黑龍江馬主席占山暨全體將士均鑒。我國在已往二十年内。軍人轔蟻於閭牆之爭。建設既少成績。災禍因以疊起。哀我國民。膏血將盡。猶屢次受日奴侵凌。讀將軍電告。力拒倭軍。非特河山生色。且雪不抵抗奇恥。以少數孤軍。力抗數萬倭寇。保我國土。爲民吐氣。樹同仇先聲。黑垣雖陷。可勿介意。尙希殺伐用張。再接再厲。本會當電請

國府。迅派大軍。前往援助。誓驅日寇。還我邊陲。北望雲山。曷勝敬佩。謹電慰勞。諸祈察鑒。

江蘇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叩養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遼吉失守。實爲不抵抗態度所遺誤。黑垣繼陷。乃孤軍乏援之現象。東北國土。行將斷送。兇耗傳來。人民痛心。國難臨頭。憤激異常。本會第二年度第二次執委會議決電慰馬占山固守黑省以待援軍助攻。並請國府迅派大軍開往東北收回失地。竊國爲民有。愛國熱心。人皆有之。斯正軍士效命之時。鈞座報國之日。出師抵禦。以固版圖。想可免遺坐誤因循。致損立國大計。除電慰克盡軍人職責。努力抗禦暴日之黑龍江馬主席占山暨全體將士外。敬懇指派大軍。援救黑垣。實行武力收復失地。務以鐵血精神。保我河山。涕泣陳詞。伏乞

垂鑒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叩養

公文舉例

二六〇

辛、會議紀錄舉例

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第二年度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出席者 趙子新 王宗海代 蔡吉暉 程宇明 任遜先代 陳翰翔 胡桐蓀 王志明

主席 胡桐蓀 記錄 王志明

如儀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前以國難臨頭各會員均從事抗日工作故不得不延緩開會

二、上屆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三、本會執委王志明近編無錫風俗調查狀況由會印送各鄉鎮

乙、討論事項

一、本區各鄉鎮將行民選如何使全區合格公民明瞭實施選舉權案

議決 函請區公所布告並轉知各鄉鎮公所通告

二、本區各鄉鎮對於選舉鄉鎮長手續雖有規定方法如何使全區民衆周知案

議決 兩區公所呈請縣府將選舉方法先期布告本區民衆

三、各鄉鎮公所照章應繳會費欠數甚多如何催收案

議決

本區各鄉鎮公所經費除二成中費外尚無其他收入故有欠繳本會會費情事現在撥充鄉鎮經費之茶抬捐已實行徵收應函請區公所提交區務會議核定凡欠繳會費各鄉鎮應否一律在茶檯捐內扣算

四、本會應否編輯自治綱要案

議決 事關需要應即編輯並請王志明爲主稿由會發行分送各鄉鎮公所

(40) 中山革命語錄

王志明

歐美的風土人情，和中國不同的地方是很多的，如果不管中國自己的風土人情是怎麼樣，便像學外國的機器一樣，把外國管理的社會政治硬搬進來，那便是大錯。

我們現在能夠齊家治國，不受外國的壓迫，根本上便要從修身起，把中國固有的智識，

一貫的道理，先恢復起來，然後我們民族精神，和民族的地位，才都可以恢復。

吾輩生在中國，丁此時艱，種族存亡，人人有責！亟應同負革命責任，以成此非常大業，惟負此責任，非有革命精神不為功！我們要圖國家富強，必須要自己振作精神，大家團結起來，共同向前去奮鬥，萬不可自私自利，祇知道要自己到什麼地位，不知道要國家到什麼地位，我們有了這項志氣，便是國民志氣。

今後奮圖之途徑，必先得民心，要國內人民與吾黨同一個志願，要使國內人民皆與吾黨合作，同為革命而奮鬥，必如此方可以成功。

大家為黨作事，事無大小，必須持以毅力，澈底做成功，平日立志，應該想做大事，不可想做大官，如存心做大官，便失去黨員的真精神。

個人升官發財是小志氣，大家為國奮鬥，造成世界上第一個好國家，才是大志氣，要在政治上革命，先要從自己心中革起；要把自己從前不好的思想，習慣和性質，像獸性，罪惡性，和一切不仁不義的性質，都一概革除。

我們要把革命做成功，便要從今天起立一個志願，一生一世，都不存升官發財的心理，只知道做救國救民的事業，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一心一意的來革命。

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氣也，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做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一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技之易，亦無收效之期，只要大家各盡各的責任去實行，各盡各的能力去奮鬥，都可以說是做事。

政黨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精神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個人能犧牲自由，全黨方能得自由，個人能貢獻能力，全黨方能有能力，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能力，然後才能擔負革命的大事業，才能改造國家。

大家希望革命成功，便先要犧牲個人之自由，個人的平等，把個人的自由平等都貢獻到黨內來，凡是黨內的紀律，大家都要遵守，黨內的命令，大家都要服從，全黨運動一致進行，只全黨有自由，個人不能有自由，然後我們的革命，才可以望成功，教訓指導羣衆，或

者是知識很低的人，最要緊要替他們打算，不要一味拿自己做標本，這樣做去，才有趣味，才能感化多數人，要真和平統一，還是要軍閥絕種，要軍閥絕種，便要打破串通軍閥來作惡的帝國主義，要打破帝國主義，必須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若政府官吏能無爲而治，不倒行逆施，不積禍作惡，以害國害民，則中國之強盛，已自然可致，是今日圖治之道，興利尙可緩，而除害尤宜亟，講到國家的政治，根本上要把權與能分別清楚，人民有權，政府有能，用機器來做比喻，機器是很有能的東西，工程師是很有權的人。

分開權與能所成的政治機器，像物管機器一樣，其中有機器本體的力量，有管理機器的力量，從政治的意思來研究，政是衆人之事，集合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政權，政權可以說是民權，治是管理衆人之事，集合管理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治權，治權可以說是政權，所以政治之中，包含有兩個力量，一是政權，一是治權，這兩種力量，一個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政權要完全交到人民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力量可以管理國事，治權要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像這樣

分開，權與能就是把政府當作機器，把人民當作工程師。

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是要四個權，這四個權，是選舉權，罷免權，（皆指官吏）創制權，複決權，（皆指法律）在政府一方面的小權，是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有了這九個權，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人民同政府的力量，才可彼此平衡，民權問題才算真解決，政治才算有軌道。

政府替人民做事，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要有五種工作，要分成五個門徑去做工，人民管理政府時動靜要有四個權，就是要有四個節制，要分成四方面來管理政府，政府有了這樣的權力，有了這樣多的節制，便不用政府到了萬能，沒有力量來管理，政府的一動一靜，人民隨時都是可以指揮的。

(41)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二六五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二六六

史略 辛亥武昌首義，清室既亡，各省代表齊集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並於元年（即西歷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選舉 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一九一二年元日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儀式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舉行慶祝大會。放假一天。

宣傳要點 (一)辛亥及辛亥以前各地革命運動的經過情形及其因果。(二)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言的要點。(三)辛亥革命後未能貫徹 總理主張的錯誤及流弊。(四)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史略 當一九一〇年萬國女社會主義者開三次會議於丹麥京城，決定每年三月八日為國際婦女節。次年德美奧等國婦女節於此日舉行，要求解放的示威運動。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中，亦有多國的婦女曾於此日舉行反對大戰之示威運動。自一九二〇年以後，東西各國

均先後承認是日爲國際婦女運動日。

儀式 婦女界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婦女節意義。(二)中國婦女解放問題。(三)本黨政綱中之關於婦女解放各節。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三年，奉直構釁，總理由奧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請 總理解決國是。總理即于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京，爲國民利益躬奮鬥，致一病不起。遂于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卅分逝世。享年六十。

儀式 全國休假，下半旗，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宣傳要點 (一)解釋 總理遺囑及自傳。(二)解釋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的宣言和訓令。(三)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概要。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日本掩護奉系軍閥，用炮艦轟大沽口。十六日八國公使館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平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的情形。(二) 辛丑條約所給我們的恥辱。(三)「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四) 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的罪惡。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二年，我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克強趙聲等乃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于廣

州，于民元前一年（即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及被害者凡七十二人，均叢葬黃花崗，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

儀式 全國休假，一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宣傳要點（一）關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之情形。（二）關於七十二烈士姓名及其生平言之紀載。（三）此役以後革命運動之蓬勃。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致力國民革命。不意竟利用本黨以擴大其勢力，並欲篡奪本黨政權，消滅三民主義之革命。本黨乃於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以固黨基，不數月共禍即熄。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本黨改組後容共的真義。（二）共產黨的罪惡。（三）本黨剷共清黨的經過情形。（四）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二六九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二七〇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

史略 南京爲 總理指定之首都。辛亥革命， 總理被舉爲大總統，中央政府即設於此。十五年本黨誓師北伐，克復武漢，國民政府即由粵移漢。至十六年四月，遵 總理遺意，建都南京。

儀式 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一律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國民政府成立之經過情形。(二)南京在中國地理上歷史上及文化上之地位。(三)國都之建設與中國之將來。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史略 一八八四年(即民元前二十八年清光緒十年)十月七日，在美國芝加哥所開勞工聯合大會，決議每年五月一日舉行工作休息教育各八小時制度的運動。一八八七年，美國工友遂於此日舉行大規模之示威，卒獲勝利。其後歐洲各國的工友，亦均於每年此日做同樣的運動。

於是五月一日便成了全世界勞動者普通的紀念節。

儀式 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

宣傳要點 (一)關於「五一」歷史的講述。(二)關於本黨農工政綱的解釋。(三)講解十三年總理在勞動紀念會演講詞要點。(四)關於實業計劃之講述。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十七（即西歷一九二八年）之四月，革命軍北伐，克復山東，日本爲援助奉魯軍閥，及維持其在華之特殊勢力，乃藉口保僑，出兵山東，於五月三日，在濟南慘殺我革命軍千餘，焚我外交署，殺我外交官。復於九日至十一日用大砲轟攻濟南，又屠我軍民數千，並佔奪濟南及膠濟路等地。

儀式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關於日本在濟凶暴行爲之講述。(二)關於日帝國主義出兵阻撓北伐之陰謀及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二七二

前此一切事實。(三)關於日本軍閥內閣對濟案提出要求條件之剖析。(四)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對華政策之野心。(五)民族主義的講解。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史畧 民國七年，歐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我國山東問題失敗之耗傳至，北平學生乃於民國八年（即西歷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示威游行，警告政府，並電世界各國主持公道。乃軍閥政府始終怙惡，將當日學生拘捕達百餘人，全國民衆羣起援助，責國政府卒屈服於愛國民氣之下，悉照學生及工商界的要求，而實行拒簽和約。

儀式 由學生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宣傳要點 (一)民元以後帝國主義威脅中國及勾結軍閥情形。(二)五四運動的經過詳情。(三)五四運動對於國民革命運動的貢獻。(四)本黨政綱中之關於青年方面者。(五)關於識字運動的宣傳。

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史畧 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 總理在南方之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革命勢力危急萬分，於是非常國會選舉 總理為非常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保存國民革命的一線生機，以至於今日。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均懸黨國旗誌慶。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民十時代革命勢力受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夾攻不絕如縷的情形。（二）總理就職非常總統的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三）總理為國為民的大無畏底精神。

五月九日 廿一條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三年冬，當歐戰及袁賊醞釀帝國制的時候，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逼濟南，並於翌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於民國四年（即西歷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向我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薰心，為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二七四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講解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意義。(二)二十一條全文之講述。(三)袁世凱賣國真相。(四)講解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真義。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畧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國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西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襄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西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時年僅四十耳。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英士先生的革命史略。(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三)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

五月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二月，上海日本紗廠工友要求改善待遇，全體罷工。公共租界當局極力高壓，遂釀成五月初旬第二次大罷工。十五日日人槍殺顧正紅，且捕工人甚多，上海學生於三十日羣祭顧正紅，並在公共租界演講，捕房竟開槍轟擊，當場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算。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關於「五卅」慘案紀聞的始末。（二）不平等條約。（三）收回上海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一年，（即西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叛跡已露，故于四日躬親反粵，免陳炯明職。陳逆乃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避入永豐等艦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并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關於陳炯明謀反一切情形經過的講述。(二)關於總理避亂時一切情況的講述。(三)本黨叛徒的總檢查。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畧 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兵各界爲上海漢口慘殺事件，舉行市民大會。到會者數萬人，會畢游行，抵沙基，突被英兵用步槍機關槍掃射，當時死傷百餘人。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之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關於沙基慘案紀聞的始末。(二)不平等條約。(三)收回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

之關係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史略 民元而後，本黨之歷次討袁護法，均係組織臨時軍政府，以主持進行。至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本黨革命勢力異常蓬勃，乃組織國民政府於廣州，七月一日成立，實行本黨主義，遂有正式政府。

儀式 全國各機關及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懸黨國旗。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講解建國方略。（二）講解建國大綱。（三）講解五權憲法。（四）講解民生主義內各重要問題。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發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復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會紀念，并懸黨國旗誌慶。是日休假。

宣傳要點 (一)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二)本黨北伐經過的史略。(三)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要點。

八月二十日 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廖仲凱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後復贊總理改組本黨，並討伐陳楊劉等逆，組織國民政府。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廖先生的事略。(二)廖先生殉國的前因後果及其情形。(三)廖先生的人格及其為黨為國的革命精神。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史畧 英國推銷鴉片於我國，林則徐禁之，在廣東焚英鴉片二萬箱，中英遂開戰。英兵直逼南京，於民元前六十五年（即清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迫我國定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並賠款二千一百萬兩。為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第一次訂立之不平等條約。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英帝國主義侵畧壓迫中國的事略。（二）鴉片戰後的經過情形。（三）南京和約對中國的影響。（四）廢除不平等條約。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十一年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日甚一日。義和團起而仇教滅洋，英法日等八國聯軍破天津，佔北京，逼作城下盟。於民元前十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辛丑條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以東交民巷為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台，並強行駐兵平津各地，爲不平等條約中之最厲害者。

儀式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帝國主義協調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畧。(二)辛丑條約的經過及其內容。(三)辛丑條約的貽害。(四)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 總理于乙未(民元前十七年)秋命鄧蔭南陸皓東等謀取廣州爲根據地，時往來港粵間，不意於九月九日因運械六百餘桿，被廣州海關搜獲，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同殉難。總理遂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爲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儀式 由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本黨革命的起源。(二)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的情形。(三)陸皓東烈士等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畧 執信先生香山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受傷頗重。民六而後，先生翼贊總理討袁護法，努力宣傳，奔走，不遺餘力。民國九年（即西曆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入粵討莫，竟爲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執信先生的事略。(二)執信先生殉國的情形。(三)執信先生的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畧 民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西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揭總理之名，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全國休假日，并懸黨國旗誌慶。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宣傳要點 (一) 國慶日之意義。(二) 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三) 講述關於武昌首義情形。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五年) 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清廷嚴令通緝，總理即逃日本。翌年周遊歐美，於十月十一日抵倫敦，被清駐英公使誘禁，并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廿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開會紀念，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之情形。(二) 總理在倫敦蒙難的經過。(三) 總理倫敦蒙難記的要點。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西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曆十月初七日寅

時，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譚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洪楊被滅後三年。

儀式 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休假一日，並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團體民衆舉行慶祝大會。

宣傳要點 (一)關於 總理生平重要事畧的講述。(二)演講孫文學說。(三)演講三民主義。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略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帝制陰謀大露，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倒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狙殺袁逆爪牙鄭汝成。袁逆聞訊怖甚，立行增兵來滬，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卅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占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于是此首先發難反抗帝制之肇和戰役，不得已而失敗。

儀式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席全國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二八四

宣傳要點 (一) 述明肇和戰役的意義與經過。(二) 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權慷慨踔厲的精神。(三) 滇黔起義袁逆倒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首先反對。於是月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前答覆袁氏置之不理。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不久黔桂粵浙秦魯等省相繼響應，護國軍紛紛而起。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銷。

儀式 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要點 (一) 關於雲南起義的情形。(二) 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附 則

一、紀念儀式於必要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變更之。

二、紀念宣傳要點於時局需要時，由中央宣傳部酌量增加之。

(42)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全體會員姓名錄

陶冠時	陳作霖	錢少坪	顧必臣	顧祖瑛	竇詠之	唐屏周	孫荷生	秦執中	杜樸臣
楊履冰	顧衛如	陸翼生	秦聲潔	曹君穆	張趾卿	張懋芳	王月樵	王爾臣	顧鴻志
章 棣	林叔顯	裘維琳	孫景洛	馬寔卿	胡季高	王祺卿	鄧以模	胡季高	王廷槐
鄒克如	徐堅庭	邵萱蓀	范雲章	秦秉衡	鮑樹安	王景暉	賀 康	秦翔高	邵萱蓀
袁麗庭	韓耀堂	高立新	王志明	唐鳳台	唐星海	王海濤	周 駿	丁荷生	楊壽梧
戈子才	王煥章	周梅坡	張星仲	吳襄卿	徐湘文	李少白	吳玉書	唐經國	徐厚基
劉九凌	唐瀚卿	丁輔臣	范紹先	陸玉磨	華伯雲	周翼庭	王裕懷	華耀祖	章雲齋
朱士榮	錢秉彝	楊鳳達	楊培峯	吳玉泉	汪子香	沈麟祖	潘錦山	汪振欽	顧季康
唐振漢	李不顯	王傳統	周冠雄	尤鶴皋	胡桐蓀	華耀賓	鄧伯安	莊鳳岡	邵琴舫
吳鴻翔	龐安國	黃衛若	莫星伴	黃 圻	陳少雲	邵辛樂	華壽昌	唐文煥	史秉章
江祖岷	胡子丹	王仲翔	陶鑑衡	陳士錦	王叔文	江鍾英	江錦初	江介甫	虞爾培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第一年度執行委員姓名錄

甲、常務部 王志明 胡桐蓀 姚幹石

乙、研究部 曹朗西 陳鴻藻 蔡吉暉

丙、宣傳部 趙夔 虞象賢 江祖岷

候補執行委員 顧鴻志 孫祖烈 莊鳳岡

無錫縣第一區鄉鎮自治研究會第二年度執行委員姓名錄

甲、常務部 胡桐蓀 王志明 姚幹石

乙、研究部 趙夔 陳鴻藻 顧鴻志

丙、宣傳部 繆棟臣 蔡吉暉 程宇明

候補委員 杜樸臣 陶冠時 虞象賢

地方自治人員應具的精神

- 一、救國救民的方法，就是革命，革命的目
的，就是實現三民主義，爲民衆謀利益
，求解放，爲國家爭自由平等。
- 二、自治人員，要人人了解三民主義，信仰
三民主義，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爲
主義奮鬥，爲主義犧牲，纔是大智——大
仁——大勇的真正好國民。